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A/5511/Rev.1)

聯 合 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A/5511/Rev.1)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 次	頁次
簡稱.....		v
引言.....	一至九	1
第一章. 國際保護		
一般說明.....	一〇至一一	2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一二至一六	2
難民資格的審定.....	一七至一八	2
難民旅行的便利.....	一九	3
難民在國家立法下社會權利的改進.....	二〇至二二	3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社會權利的改進.....	二三至二四	3
賠償問題.....	二五至二六	3
保護工作之其他方面.....	二七	4
法律協助.....	二八	4
歸化.....	二九	4
第二章. 對屬於職權範圍之難民的協助		
A. 一般說明.....	三〇至三五	4
B. 遣返回籍.....	三六	5
C. 重行定居		
一般說明.....	三七至三九	5
在實施中的移民計劃.....	四〇	5
遠東業務.....	四一	6
選擇傷殘難民手續.....	四二	6
重行定居辦法的繼續推進.....	四三至四四	6
D. 就地安置		
一般說明.....	四五至四七	6
住屋問題.....	四八至五〇	6
協助與訓練難民自立.....	五一	7
協助傷殘難民.....	五二	7
個案工作與提供意見.....	五三	7
籌款方法.....	五四至五五	7
E. 其他協助方式		
補充援助.....	五六	7
法律協助.....	五七至五八	7
F. 協助屬於辦事處職權範圍之難民之其他計劃.....	五九至六二	7
第三章. 對新難民羣的協助		
A. 一般說明.....	六三至七五	8

目次 (續前)

	段次	頁次
B. 對阿爾及利亞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七六至八〇	9
遣返回籍.....	八一至八五	10
未來協助措施.....	八六至八七	10
C. 對剛果(雷堡市)境內安哥拉難民的協助		
歷史背景.....	八八至九〇	11
新的問題.....	九一至九四	11
D. 對多哥境內難民的協助.....	九五至一〇一	11
E. 對盧安達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一〇二至一〇八	12
布隆提境內的發展.....	一〇九至一一五	13
剛果基卓省境內的發展.....	一一六至一二〇	13
坦干伊喀境內的發展.....	一二一至一二三	14
烏干達境內的情形.....	一二四至一二五	14
F.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一二六	14
對中國難民的協助.....	一二七至一二八	14
西藏難民.....	一二九	14
其他難民羣.....	一三〇	14
第四章. 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般說明.....	一三一至一三五	15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六至一三七	15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三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八至一四〇	16
依各項居間襄助決議案而提供的協助.....	一四一	16
協助其他方案的捐款.....	一四二	16
緊急基金.....	一四三至一四六	16
第五章. 一般工作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四七至一五六	17
授予一九六二年度南生勳章.....	一五七至一五八	18
新聞工作.....	一五九至一六四	18
附 件		
壹. 總統計.....		19
貳. 國際保護.....		20
參.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時若干國家或地區內未安置難民的分析(初步估計).....		23
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受惠者人數總分析.....		24
伍. 一九六二年內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度經常方案及對其他方案的捐款.....		25
附 錄		
難民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26

簡 稱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歐移委會	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難民基金會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引言

一. 大會第十七屆會幾乎一致決定通過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 規定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五年。此項一致決定無疑地表示贊許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其日常活動中一向維持並確認其工作之嚴格人道性的努力, 反映出對於它的任務的真實重要性具有普遍瞭解, 而其任務亦因此能獲順利推進。高級專員辦事處刻正依照大會決定計劃及未來工作, 它的未來工作將直接配合着依照國際社會的願望並依賴其志願協助它被指定未滿足的各項需要。

二. 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爲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¹ 它敘述高級專員辦事處執行其任務的進度並檢討未來工作的情形。

三. 在提出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常年報告書時, 也許應當一提本辦事處被指定在此期間執行的主要任務, 特別是在物質協助方面。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爲上次大戰受害難民訂立最後工作計劃並以最後努力解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此項負擔。同時它在經過一相當時期的嘗試與錯誤後須要改善它的工作技術, 以期保證其工作的連續性並把這些工作與它所要解決的問題配合起來。

四. 就“老”難民問題而論, 本報告書第二章及附件肆所載數字指明在這方面業已獲得的進展。自從一九五五年實施物質協助方案以來, 已獲妥善安置的難民計七萬人。僅在一九六二年一年內, 獲得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的難民計三萬七千五百人, 其中一萬二千人獲得永久定居。

五. 爲一九六三年訂立的主要協助方案業已開始實施, 此方案經費總額爲五百四十萬美元, 同時籌措必要經費的努力仍在進行中。最近若干歐洲國家所表示

的團結精神使我們有理由希望它們的榜樣會被人效法, 全部經費即可籌集起來。因此若干年來的工作和各國政府及志願機關的慷慨援助所促成的最後解決辦法已有實現之望。

六. 在此項重大任務已能漸告結束之際,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注意力很自然地集中於它此刻已能以全部力量注意的當前各項任務。第一, 必須以不斷行動來避免同樣的累積困難再度發生, 這些行動應與環境相配合並限於各項主要的需要。但是在這裏還有新的難民問題, 倘若我們不要使這些難民問題變成對於收容難民的重大問題並最後成爲對於國際社會本身的重重大問題, 那末我們必須對他們提供緊急援助。

七. 此項雙重目標爲一九六三年方案的顯著特點, 它反映在此方案被劃分爲兩個主要部份上面: 一部分是關於“舊”的難民和他們的問題的解決辦法, 另一部分則稱爲“當前補充協助方案”, 其目標爲處理當前各個問題。

八. 後一方案業已付諸實施, 從這個方案中已可找到若干要點與教訓, 這些可爲刻正擬訂中的一九六四年協助方案提供指標, 一九六四年方案本身又可預示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物質協助方面未來工作的一般範圍。

九. 這些發展的特質主要是將協助工作重新作地域分配, 在這些發展的同時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繼續爲其管轄範圍內之難民辦理國際保護事宜。關於這一點, 高級專員很高興地聲明在檢討期間又有五個國家加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 此公約爲保護難民制度中的重要文書之一。此公約的締約國刻爲三十九個國家, 其中二十一個爲歐洲國家, 十一個爲非洲國家。在許多影響難民的法律與社會地位與給他們行動便利的方面已經有很大改進之處; 其詳細情形將於第一章中述之。

¹ 大部份依曆年計算的統計與財務, 資料不在此限。

第一章

國際保護

一般說明

一〇．難民國際保護事宜爲本辦事處的基本工作，由於新國家數額的增加並由於這些難民離開難民營的閉關社會參加其庇護國的經濟生活，此項工作的範圍與重要性日見擴大。在難民的經濟與社會地位未經法律措施予以保證及鞏固以前，這種就地安置辦法不能認爲圓滿。

一一．正如本報告書附件貳所更詳細地說明者，由於有更多國家加入有關難民的政府間法律文書並由於若干國家通過國內立法及採取行政措施，在改善難民地位方面又有更多的進展。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一二．在檢討期間內，關於難民的最重要法律文書，即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其締約國數額又增加了五個，此刻共計爲三十九個國家，包括最近獲得獨立的幾個非洲國家在內。既然高級專員辦事處刻在五十幾個國家內推進工作，他認爲這是一個最良好的發展，因爲這反映出大家對於難民問題的普遍性具有認識並顯示出各方具有辦事處任務所依賴的國際合作精神。再者，高級專員覺得世界各地國家的加入該公約其價值遠高於該公約以一個國際文書給與難民的保證的實在價值；這象徵着大家認爲該公約所載各項原則乃是規定難民地位及其應享受的最低基本待遇的一般原則。

一三．我們注意到有幾個非一九五一年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境內亦有難民問題發生，這些國家亦逐漸注意難民問題中的法律方面，這是一樁有趣的事。高級專員辦事處正與某數關係國家政府及管理當局合作並爲它們提供意見及協助來訂立有關這些問題的適當立法與行政條例，例如關於發給難民旅行文件等事，這樣向它們提供難民工作方面的某種形式的專門協助。

一四．關於其他有關難民的政府間法律文書，我們必須特別一提關於難民海員的一九五七年協定，因鑒於該協定對於解決無權居留任何國家的難民海員所

面對的嚴重問題極爲重要。在檢討期間內，瑞士曾加入該協定，這樣就使締約國總數變成十一個國家。由於荷蘭政府的合作與經費協助，有一位特別諮議在鹿特丹港繼續服務，他告訴難民海員們根據該協定他們可能獲得的各種機會。從這位諮議所得經驗中看起來，由於各締約國之實施該協定及若干國家在加入該協定前已在實施其各項規定，似乎已有愈變愈多的難民海員能够調整他們的地位。在這裏尚有一個困難問題，亟待解決，就是關於那些在因便利而懸某一國旗的船隻上服務並與該協定任何締約國不發生關係的海員的問題。

一五．高級專員辦事處促請一九六三年三、四月間在維也納開會的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注意難民的特別地位與國際保護難民原則等問題，並向它提出一個關於這些問題的備忘錄。該會議在討論此問題後決定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有關對於高級專員備忘錄中所載難民問題的討論情形的一切文件與紀錄轉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審議，同時它不就此問題作一決定。

一六．高級專員歡迎大會於第十七屆會中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之舉。他希望關於這個重要問題的審議將繼續進行並能促使大會通過一個庇護權宣言，這個宣言將標榜一項人道原則，即大家應給逃避受迫害者以庇護。

難民資格的審定

一七．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任務規定及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條款審定難民資格繼續在保護工作中佔一重要地位。它使高級專員辦事處能指定那些人得享受其某種服務，並使各國政府能決定那些人得享受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權利與利益。這些定義又逐漸爲若干政府決定其他事項時所接受，如給難民以庇護，給難民以他們根據國內立法有權享受的利益，指定賠償立法中的受益人和將難民包括在重行定居或物質協助的政府計劃中此項發展表示該項任務規定及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各項有關規定漸爲各方承認爲國際法中關於難民觀念的定義。

一八。關於難民資格的審定工作我們尚須提及一個重要問題。一九五一年公約中“難民”一詞的定義指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態而成爲難民的人。經過相當時日後發生了一種無可避免的情形，那就是有愈來愈多的難民雖在各方面均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定義，但因他們是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事態而變成難民的，所以不屬於該公約的範圍。但是在許多情形下，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附件草案文件巨款建議亦能給這些難民以該公約所規定的待遇，該款全文如下：

“本會議，

“切願難民地位公約將垂爲典範，嘉惠人羣，實逾所約，所有各國信守斯旨，對於領土以內不屬於本約所指之難民，亦將儘其可能，予以公約所規定之待遇。”

難民旅行的便利

一九。由於免除難民短期旅行的簽證手續，特別是歐洲理事會難民免除簽證手續協定的各締約國政府及訂立免除簽證手續雙邊協定的各個國家政府均曾採取這些措施，所以在難民旅行的便利方面續有進展。雖然如此，此刻儘管某些區域逐漸有減少難民旅行手續及免除簽證手續的趨勢，但是難民與其居留國國民相較仍處於不利地位，因此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以求促進難民旅行的便利，歐洲理事會亦對這個問題表示繼續注意。

難民在國家立法下社會權利的改進

二〇。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密切注意難民的社會權利(工作權，自營職業，執行自由職業、勞工法、社會保險、住宅、公共教育及協助)。在這一方面的發展也許是最爲重要。難民與其居留國國民在社會保險方面應獲得平等待遇，今日似乎是一項幾乎普遍接受的原則。

二一。當成立本辦事處及通過一九五一年公約時，有許多國家對於開放勞工市場容納難民一事頗感躊躇。此項態度反映在一九五一年公約各項有關規定中，特別是反映在若干國家加入該文書時覺得不得不提出的保留中。無疑地由於許多歐洲國家的經濟繁榮，並由於它們對於難民特殊情形有更多的認識，所以這些政府逐漸能够使難民免受它們對外國勞工所規定的各項限制。這種情形表現在若干現象中：有些國家儘

管前曾提出保留，但曾訂立國內法規實施一九五一年公約中有關規定；還有些國家採取行政性措施來履行該公約所載者以外的各項義務。鑒於難民的社會權利，特別是工作權，實爲他們參加當地經濟生活及能够自立的必要條件，這個發展是最受歡迎的。准許難民參加有薪職業實較准許他們參加自由職業及自營工商業及手工業爲易，各國對於這些事業常有惟國人始可參加的規定。但是即使在這些事業方面亦有對難民放寬尺度的趨勢，尤以對醫師爲然。

二二。另一方面，在某數國家內難民與其他外國人一樣，參加勞工市場的機會是受限制的。受到這種限制的難民人數並不多，在許多場合中高級專員辦事處會爲他們找到在別國重行定居的解決辦法。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 社會權利的改進

二三。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不僅在各個國家範圍內並在各個區域所訂立的法律文書範疇內使難民的法律地位與其居留國國民的法律地位平等。他的工作因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如歐洲理事會，歐洲合作與發展組織及歐洲經濟社區等組織願意合作而獲得順利進行。

二四。以社會保險而論，在歐洲區域範圍內使難民與其居留國國民平等的工作已獲很大進展。高級專員對於難民自由參加職業問題及難民人力在某區域範圍自由流通問題特別注意，這些問題對於難民能否順利參加經濟生活尤爲重要，在這些問題中他特別重視各關係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賠償問題

二五。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管理根據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訂立的一項協定由高級專員支配的四千五百萬馬克一款，該款係爲賠償遭受國社黨迫害者之用。此刻審查四萬份申請書的工作已達最後階段。希望在本年度即可分發該款中的一個主要部分。高級專員繼續與德意志聯邦當局合作來實施該協定第一條的規定。

二六。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執行其國際保護任務時會不斷特別注意由於難民要求賠償在國社黨政權下遭受迫害之損失而引起的問題。德意志聯邦正在考慮關於賠償問題的最後立法。高級專員正密切注意這個問

題，以期保證難民利益獲得保障。他希望能於下半年將對於這個問題中與難民有關之處討論的結果向大會具報。

保護工作之其他方面

二七. 本辦事處在其保護工作的範圍內曾協助願意返回其原籍國的難民與這些國家當局取得聯繫。遇有難民要與其家屬會面團聚時，本辦事處亦會代這些難民向其原籍國當局接洽。在這些活動中本辦事處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密切合作，該委員會對於家庭團聚問題特別關注。我們要一提一九五一年會議全權代表會議曾通過會議葺事文件B款建議，以期保證難民家庭完整。高級專員對於許多國家主管當局使若干難民家庭得以團聚表示感激。

法律協助

二八. 國際協助工作祇有在一般問題中及個別問題無法藉關係國家行政及司法程序中的現有普通救濟辦法予以解決時才有必要。為充份利用這些可能起見，難民時常需要法律協助與諮詢意見，本辦事處遇可能

時盡量鼓勵給難民設立免費法律協助的便利。但是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政府主辦的法律協助計劃，且這些計劃亦不時常顧到難民的特殊法律問題，這些問題在其性質上時常是很複雜的。因此，執行委員會曾核准繼續推進一個給難民法律協助的方案。這個方案是難民國際保護的補充工作。此項工作所需的少數款項時常能使難民自給自足，不再需要從國際基金內取得物質協助。

歸化

二九.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國際協助工作的目標是為難民取得與改善其法律地位，俾使他們的地位於可能範圍內得與其居留國國民的地位平等；但是辦事處沒有忘記一項基本觀念就是難民地位的取得並非最後目標，這是一種暫時地位，這種地位在難民志願回籍或經過取得居留國國籍手續而在法律上歸化該國時即行消失。各方逐漸表示願意遵照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該條建議締約國應儘可能利便難民之同化及歸化。關於這一點的立法措施詳載附件貳，關於歸化人數的概數則列於統計附件中。

第二章

對屬於職權範圍之難民的協助

A. 一般說明

三〇. 在辦事處七年不斷努力中有七萬以上難民獲得永久解決，經過這七年以後到了一九六二年它已到了可以訂立計劃來結束“老”難民²的主要協助方案的階段。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通過了一個五百四十萬美元的主要協助方案，為這些難民提供協助，定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三年內實施。此項決定使大家對這個問題的迫切性獲得了一個新認識。同時協助難民的大部份責任已由各國當局擔負起來。各個地方志願機關亦不管各種困難擔負起若干重大責任。

三一. 在檢討期間內，³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永久解決方案，包括遣返回籍，在他國重行定居及就地安置

等計劃在內，均在加緊推進中。一九六二年一年內，共有難民三萬七千五百餘人受這些協助計劃之惠，這些難民散佈於四十五個國家內，特別是在下列各個工作地區：奧地利、遠東、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拉丁美洲、中東、摩洛哥及土耳其等地，詳情見附件肆。在這些難民外，尚有難民一萬餘人業經移殖他國定居，未經高級專員辦事處資助。

三二. 在受惠的難民三萬七千五百人中，將近一萬八千人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定居的過程中，有七千以上的個案由於各種理由已於一九六二年內宣告結束，並有難民一萬二千餘人均已獲得妥善安置，其中包括難民營居民四千五百人。我們可以一提結束難民營方案的經費是由世界難民年內所獲捐款項下籌措的。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難民營中尚有難民四千零九十名，多數在德意志，他們將於本年年內出營，有少數將於明年年初一俟覓得去處即行出營。

² 有資格在這些方案中獲得協助且其需要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辦事處所洞悉的難民。

³ 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大部份依曆年計算的統計與財務資料則不在此限。

三三。結束難民營工作不久可告完畢，本辦事處的注意力集中於協助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方案。根據執行委員會所採取的政策，此方案繼續集中於對傷殘難民的協助，這些人最不易找到解決辦法。儘管在剩餘個案數額中傷殘難民的比例愈變愈大，但是一九六二年内獲得妥善安置的難民人數較前一年又稍有增加。這大部分由於此刻該方案主要地是針對着傷殘難民進行的，同時辦事處正在受到過去經驗與計劃的益處。例如，空閑難民房屋或難民收容所及院所中未佔用部分之重新分配使新難民能迅速獲得安排。

三四。本辦事處曾繼續向難民居留國請求對各該國內實施的方案提供贊助捐款，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些捐款共計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自從一九五五年物質協助方案開始實施時起，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承擔的款項為三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三五。雖然重行定居對於解決難民問題——包括傷殘難民問題在內——漸成爲一個愈變愈重要的辦法，但是就地安置繼續爲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範圍內難民一大部分的解決辦法，這些人在其居留國內逗留已久，在未定居難民中最大的羣體是在經濟狀況利便就地安置辦法的國家內。雖然如此，有若干區域的地方情況尚不能促成此項目標，因此這些地方的難民必須以移殖別國的方法來予以協助。

B. 遣返回籍

三六。除下文第二章所載一九六二年内有大批阿爾及利亞難民被遣返回籍外，是年内尚有其他難民返回其原籍國。依據目前高級專員辦事處從某數國家所獲統計資料，這些難民人數約爲一千五百人。高級專員繼續幫助難民志願遣返。在八十四個個案中，本辦事處在其經常方案的範圍內擔負回籍費用。一九六三年最初幾個月中，辦事處又曾對若干個案採取同樣辦法。

C. 重行定居

一般說明

三七。移殖他國對於“老”難民問題的解決和使歐洲新難民離開他們的第一庇護國到永久定居國，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本辦事處的難民重新定居工作一如往昔仍與各關係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ICEM)

及與難民重行定居事宜有關的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進行。

三八。一九六二年内，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難民一二,七八九人由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供給經費移殖他國，其中有六,〇九九人移入美國，三,六八二人移入澳大利亞，一,三七〇人移入歐洲各國，一,〇三二人移入加拿大，三六一人移入南美各國，又有二五四人移入其他國家。在此數字內，二,四八六人係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其經常方案範圍內籌措或協同籌措經費的計劃下移殖別國的，包括下述遠東業務在內，七四四人係在高級專員辦事處所主辦的計劃下移殖的。其餘九,五九九難民是在目前計劃下移入素與本辦事處合作准許難民入境的國家，在上述一二,七八九人中有一千五百人以上爲傷殘難民及其家屬，其中多數係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籌措經費或籌措部分經費的計劃下移殖的。

三九。若干國家政府曾派遣選擇團前赴境外各地藉以便利難民移殖工作，俾使選擇移殖各該國的難民有機會提出他們的個案並由各關係國家當局予以審議，這些政府值得我們予以特別讚揚。此項措施在工作的目前階段中尤爲重要，因爲剩餘下來的不住營未定居難民中一部分零星散佈於歐洲、北非及中東某數國家之內。

在實施中的移民計劃

四〇。執行委員會在其第八屆會曾向“慷慨地放寬其准許難民入境條件的國家表示敬意並希望它們將繼續採取該項辦法，藉以利便與加速難民問題的解決”。許多政府根據執行委員會在該屆會所作建議，繼續以放寬選擇標準的特別移民辦法准許難民入境並實施傷殘難民特別方案。美國政府已無定期延長本應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失效的公法八六——六四八號的有效期限。根據該項法律，在某數國家內的未定居難民得暫准進入美國，不作爲其通常移民定額計算，並且有若干被認爲“不易移殖”的難民亦可包括在內。澳大利亞及加拿大除在普通勞工計劃下准許難民入境外，繼續放寬條件接受傷殘難民，並訂立接待與照料此等難民辦法。紐西蘭第四個傷殘難民計劃正在實施中。若干歐洲國家亦會慷慨地繼續接受傷殘難民，包括無自立能力並需在院所內接受永久照料的老年人及病人和至少在經過一個調整期間後始能部分自立的難民在內。有些國家繼續接受情形最嚴重的傷殘難民，未向高級專員辦事處要求經濟補助。無論在入道或財政立

場上講，這些國家均會對最悲慘的難民問題作出了一個重大的貢獻。

遠東業務

四一。一如往年，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繼續合辦歐裔難民離開中國大陸經過香港移殖他國的工作。由於移民入境國家的繼續合作，特別是澳大利亞，一九六二年內由遠東移出的難民共計一,六六三人，其中一〇四人需要在院所內接受永久照料。其餘難民約計二千五百人，均已包括在各種計劃中。

選擇傷殘難民手續

四二。在檢討期間內的一個特點就是利便中可以容納情形嚴重的傷殘難民的國家對於此等難民的申請案的審查以促進此等難民移殖他國的努力。澳大利亞政府供給的一位醫藥專家 Dr. Jensen 於一九六一年年底在義大利所作的一個特別調查，其範圍現在已將奧地利、德意志、希臘、摩洛哥、土耳其及香港等地包括在內。這種調查對一再遭到拒絕的若干傷殘難民特別準備一種專門紀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即為關係個人或家庭的心理社會分析，包括他們對移殖國新情況可能發生的反響與能否適應的預測在內。有八百五十名情形嚴重的傷殘難民業經包括在這個調查之內，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三百餘人分別為各種傷殘難民計劃所接受，這便是此項辦法切實有效的明證。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特別是它的醫務人員合作，遇有新個案發生時繼續採用準備專門紀錄辦法，這樣就可以利便他們的移殖工作。

重行定居辦法的繼續推進

四三。移殖他國辦法一方面是順利結束“老”難民主要協助方案的一項重要因素，一方面亦為在難民第一庇護國內處理新到難民廣集及避免在痛苦中生活的難民的擁擠等問題所不可缺少的辦法。在剩餘的未定居難民中，估計約有一萬人選擇重行定居辦法。其中六千五百人為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間被認為難民而不包括在一九六三年方案中的人。再者，正如下文第六十二段所指出者，這個數字尚有增加的趨勢。希望在這些難民中有許多人能受到目前移民計劃之惠益，因而保證他們的問題能獲得迅速解決，同時並能減少不能吸收他們的第一庇護國的擔負。

四四。高級專員辦事處在設法將此等難民列入這

些計劃時並在鼓勵各方遇有必要即增訂特別計劃時必須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密切合作，該委員會實為加強國際團結以解決難民問題之機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

D. 就地安置

一般說明

四五。一如往年，就地安置繼續為未定居難民和新到難民的解決辦法，尤以在奧地利、法蘭西和德意志第一類國家為然。難民在這些國家業已居留甚久，且其目前經濟情形使這些難民較易安置。在這些國家內，國際協助僅限於傷殘難民。在經濟情形較差的國家，如希臘及地中海沿岸的國家內，有一個為一切未定居難民謀求解決辦法的綜合計劃已付實施。

四六。即使在經濟繁榮的國家內，有許多難民覺得他們與這些國家的國民相較仍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雖然他們此刻已享受就業機會，惟年老及非熟練工人難民以及未能在其本行內找到職業的人不得不就較低的職業。因此，他們賺不到足夠的錢來租賃或購置適當住屋，住屋仍為未定居難民的主要需要。

四七。歐洲以外的若干移民入境國家的社會保險立法尚在發展過程中，在這些國家內若干難民遭遇困難，因為他們在有工作的時期內收入菲薄，僅獲最低工資，一旦年老即需要協助。不過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中曾列有適當的就地安置計劃，包括設置院所的計劃在內，以處理這些難民的問題，遇必要時尚可訂立其他計劃。

住屋問題

四八。若干年來住屋問題乃是營內與營外難民就地安置方案中的一個主要部份。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九,五七四個房屋單位可資利用或在計劃中，其中三,二五六個單位在奧地利，三,六七七個單位在德意志，二,〇五六個單位在希臘。一九六二年內，有一,一七五個房屋單位業已完成並已由一,三二九家庭合計四,一九八人所佔用。由於難民的天然移動率較高，故這些可資利用的房屋有更充分地再用的可能，因此，已有公廨住宅三六五所為該方案所包括的難民所再用。

四九。在業已核准的計劃中另有房屋一,七三二個單位將告完成。再者，德意志當局在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磋商後已同意對不住營難民家庭中有資格享受物

質協助並需要住屋者供給新的住宅，不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經濟協助。

五〇。各方繼續作各種努力以幫助難民獲得為其經濟力量所能擔負的一類住屋。在德意志難民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已被列入並連房租津貼計劃之內。在檢討期間內，奧地利亦曾採取類似措施，該國有一個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奧地利聯合房租津貼計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間付諸實施。在其他若干區域內，亦曾給難民以類似性質的便利，例如給他們以必要款項，一部份作為貸款，一部份作為津貼。

協助與訓練難民自立

五一。與住屋問題同樣重要的是旨在幫助難民使他們能自立的各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教育及職業訓練與再訓練，以及協助難民在土地上謀求自立或從事手工業及手藝並開辦小商店及企業。一如往年，該方案一重要部分集中在這個目標上。一九六二年內，共有難民七,三八五名受到自立協助工作的惠益。

協助傷殘難民

五二。在協助傷殘難民特別措施的範圍內，關於設置有掩護的工場及社區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在這些工場及社區中凡有重建可能的難民均獲得住屋與照料並獲得再訓練與重建機會與參加生產工作的機會。一九六二年內有八百餘傷殘難民獲得這種協助的惠益，這個數字與前一年的數字相較幾乎多出一倍。將年老與多病的不能重建的難民安置在收容所與院所的工作由於再用這些機關內為難民保留的空間地位而得到便利。對於特別個案的安置——即對於因在難民營中逗留太久以致心理方面發生嚴重錯亂的傷殘難民的安置——亦有相當進展。在原有將近一千五百個這類難民中，多數均已大部分痊癒並已定居。但是我們必須為其餘少數難民謀求解決辦法。

個案工作與提供意見

五三。一如往昔，個案工作與提供關於就地安置的意見在此方案中佔一最重要的地位。此項協助方式極有價值，因為這樣可使難民選擇其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並使某些難民不須由國際社區負擔費用而獲得妥善定居。在某數國家內這方面的責任已由其地方當局負擔起來，這些國家供給其社會工作者的服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不擔任任何費用。雖然此項工作為就地安置方案中的一部分，它對於移殖他國之目標亦有幫助，因為

個案工作者與社會工作者常協助難民決定他們是否以就地安置或重行定居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

籌款方法

五四。就地安置的基本原則雖仍為幫助難民自助，但鑒於目前難民個案的成分，實日益需要以補助金協助難民而不應以貸款幫助他們。此刻給他們的貸款僅限於幫助他們購賃住屋及協助他們在土地上定居或開辦商店或小企業。除房租津貼外，難民在購置工具及某種職業設備及基本傢具時亦可獲得補助金。這裏應當說明，取得貸款的難民多數都能如期償還。

五五。關於給難民貸款問題，我們必須提及本辦事處與德意志均攤負擔銀行根據該銀行與國際難民組織於一九五一年所訂協定而進行的合作。自從該項協定訂立時起到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銀行供給的貸款，幫助了一,九二五難民家庭經營獨立職業，並幫助了四,四一七難民家庭在自由房屋市場中得到住屋。

E. 其他協助方式

補充援助

五六。對於最困苦的難民繼續給與若干補充援助，這種援助採取醫藥協助、糧食包裹及小額補助金的方式，以待能為他們求得永久解決辦法。這種協助在社會保險及公共協助制度尚未發達或尚未充份發達的區域內尤屬重要。

法律協助

五七。一九六二年內，有難民五,一六七人曾從各種法律協助方案中獲得協助，以解決妨害他們就地安置的法律與行政問題，或如上文第一章所述者，他們在法庭涉訟時亦曾獲得法律協助。

五八。這種協助方式曾以極微代價幫助難民在其居留國內就地安置，此刻正在若干國家特別是在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推行此項協助工作。

F. 協助屬於辦事處職權範圍之 難民之其他計劃

五九。依照附件肆所列詳細數字，由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各經常方案所生直接影響並由於有大批難民的某數國家的經濟情況的好轉，各個主要工作區域內未

定居難民人數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為六萬五千人，到該年年底時已減至四萬五千人之數。

六〇。在剩餘的四萬五千人中，估計約一萬一千人可能為正在擴展的經濟所吸收，不需要直接國際協助，同時在五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協助方案及過去各方案中未結束計劃內列有對二萬七千難民的協助。

六一。一如本章開始時所說明者，主要協助方案的目的是要在一九六五年年底前結束對“老”難民的物質協助。此方案是完全針對着解決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問題特別解決其中傷殘難民的問題而訂立的。正如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的情形一樣，此方案中主要撥款是為就地安置希臘境內的難民之用，因希臘境內的未定居難民所有機會不多，需要多加注意。還有大量撥款專為就地安置法國境內的難民之需，那裏傷殘難民人數甚多，又有若干款項則為遠東業務及推進難民移殖他國工作之用。

六二。在剩餘的四萬五千人中有新難民六千五百人，這些人是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到達的，因此不能取得各個經常方案或一九六三年主要協助方案下的協助。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些難民尚未獲得在他國重行定居的機會或利用其居留國內的現有經濟情況的好轉。因此，似乎有一個新難民問題正在發展中，這可能成為國際社區另一嚴重關注的問題。更有進者，我們必須強調在過去八年內已獲妥善定居的難民內必定有若干人需要補充協助，藉以鞏固其經濟與社會地位，以免再度陷於困苦的境遇。經驗告訴我們對於這些個案迅於處理，常能避免發生更嚴重的問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有鑒於此，特為一九六三年通過一個一百四十萬美元的補充協助方案，其中撥款七十萬美元專為本辦事處處理上述問題之用。高級專員希望以這個方法並在國際保護及重行定居工作的共同影響下，能使影響其職權範圍內難民的問題不致擴大，同時並能保持為完成他的任務所不可缺少的國際團結精神。

第三章

對新難民羣的協助

A. 一般說明

六三。在對新難民羣的協助方面已有重要發展，在這方面高級專員繼續依大會所通過的關於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⁴及請高級專員居間襄助⁵的各決議案的規定採取行動。

六四。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的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聯合方案已利用遣返此輩難民回籍辦法順利完成，因此這個在過去五年內耗費了國際社區、個別政府及私人方面所捐助的許多款項的問題已告一結束。在檢討期間內，多哥的難民問題亦已獲得解決。

六五。根據決議案一六七一(十六)的規定，高級專員繼續處理剛果境內安哥拉難民情況所引起的各個問題。

⁴ 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一三八九(十四)，一五〇〇(十五)及一六七二(十六)。

⁵ 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一四九九(十五)，一六七一(十六)，一六七三(十六)及一七八四(十七)。

六六。但是高級專員所必須處理的主要待決問題是盧安達難民問題，這些難民有大批散佈於布隆提、剛果(雷堡市)的基阜省、坦干伊喀及烏干達等地。正如下文E節所示，雖然將他們就地安置從事農業的工作已有進展，但是他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一九六三年內必須實施其他幫助他們定居的計劃。

六七。關於亞洲難民亦有幾個重要問題，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這些難民所採取的行動到目前為止，屬於一個有限度的性質。

六八。高級專員對於新難民羣所採取的政策已在其向大會所提出的歷次報告書及陳述中約略說明此項政策業已依照在檢討期間內發生的問題與處理這些問題時所獲經驗繼續有所發展。

六九。高級專員刻仍主張一項基本原則，即應使難民有機會從三項普通解決辦法中自由選擇其一——這三項辦法就是志願遣返，移殖他國及就地安置，並於可能時協助他們儘速能實行自立。

七〇。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一提高級專員根據關於居間襄助各決議案的規定必須處理的各個問題主要是有關物質協助的需要。除非牽涉到一個國際保護的具體問題，否則高級專員僅考慮情勢的實際方面問題，絕不顧及難民的法律定義。他認為他有義務關注某一難民問題，祇要那個問題的範圍與性質證明需要國際社區透過他的辦事處採取特別行動，祇要他對那個問題的解決能有所貢獻，祇要他的行動符合庇護國政府的意見。

七一。在任一問題中高級專員提供協助的程度和他所能擔任的工作將視接受難民國家所有可資利用資源的多寡和它能組織及實施協助難民計劃的限度而定。在某數類新難民的情況中，高級專員辦事處祇須發生一種觸媒劑作用，從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取得必要的協助並於必要時協調各種協助措施的實施就足够了。在另一方面，高級專員辦事處可能面對某種難民問題，其解決大部分要依靠他本身努力會同一個或數個工作志願機關計劃並採取必要行動。在這種情形下，高級專員設想他的任務乃是使這些難民獲得緊急救濟，同時給他們能儘速自立的機會。

七二。關於處理非洲新難民羣時所遭遇到的實際困難問題，我們要提到這些難民多數都安置在農業方面了。鑒於這些難民的人數衆多，故必須以大片可耕地供其使用，這種土地時常為必須逐步開墾的處女地。此外尚有過去無人烟地區的交通困難種種問題。

七三。這種協助工作因接受難民國家採取合作與慷慨態度而獲得極大的幫助，這些國家會以土地供給難民使用。此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各項技術協助服務及各專門機關，包括世界糧農組織、國際勞工局及世界衛生組織在內，亦曾提供有價值的支持，這些機關能提出許多良好意見，並由於它們對各關係國家提供發展協助而能對於難民情況的改進大有幫助。紅十字會聯盟，其他志願機關及宗教團體亦繼續擔任一部份重要工作，這些機關時常在各個偏僻地區內為首先與難民發生接觸的機關。

七四。一九六二年內對新難民羣協助的籌款方法是靠着政府間重要雙邊捐助，各專門機關及志願機關的捐助，各方對紅十字會聯盟經過其各個分會所作捐助，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某種供應物資的供給。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共獲款項一百餘萬美元，供

其協助在居間襄助決議案下新難民羣之用。⁶此外尚有從緊急基金項下劃撥的三十四萬美元，多數為協助盧安達難民之用。

七五。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某數新難民羣的協助費用係用本年度一百四十萬美元補充協助方案中為此項目的指撥的七十萬美元支付。鑒於尚有若干重大要求仍須應付，特別因為要解決盧安達難民的問題，七十萬美元之數似嫌不足，希望能從對這個問題有興趣的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獲得更多的協助，俾使高級專員能有效地完成他在各居間襄助決議案下所應從事的協助工作。

B. 對阿爾及利亞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七六。由於阿爾及利亞難民一十八萬一千人遣返回籍工作的順利完成，高級專員辦事處、紅十字會聯盟、紅新月會及紅獅與太陽會聯合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工作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間宣告結束。

七七。此項聯合工作的主要目標為維持這些難民的健康，供給他們住宿、糧食及其他基本需要，並供給母親與兒童特別伙食，以免發生營養不良情形。從一九五九年二月起到一九六二年七月止，有許多人——時常在二十五萬以上——曾獲得這種協助，費用總數在二千二百萬美元以上。這個方案的籌款方法完全靠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向各個政府及私人機關募集的志願捐款。

七八。在推進此項聯合工作的過程中高級專員會數度覺得必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呼籲捐助款項，以支付實物捐助所不能應付的各項費用。在埃維陽協定訂立後，高級專員會再度籲請各國政府支持遣返回籍工作及後來紅十字會聯盟在阿爾及利亞各邊區的活動。

七九。此項聯合工作籌款方法的最重要特點之一就是它使各國政府可直接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捐助亦可向其本國紅十字會捐助，因而使世界各國可以各種方法參加這個方案。結果此項工作曾獲得幾乎是獨一無二的普遍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之獲得全世界六十五個國家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私

⁶ 包括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近東工賑處合辦的郵票計劃，收入二三一,〇五五美元在內。

人機關的捐助即係明證，此項工作的人道性質又因法國政府之鉅額捐款而顯得更重要。

八〇. 從此項聯合作從開始起到一九六二年七月結束時止，高級專員辦事處曾獲得現款與實物捐助計值七,四八七,六二四美元，其中有三十二國政府捐助四,八一四,一一三美元，各私人組織及志願機關捐助二,六七三,五一一美元。同時紅十字會聯盟曾從其五十五個分會獲得捐助總值為四,八二七,〇五七美元，從各國政府獲得捐助值六,六四〇,〇〇五美元，並從各私人方面獲得捐助值三,二〇四,一九八美元；這些捐助多數為實物捐助。美國政府除捐助巨額現款外，又提供難民伙食中若干最主要的項目，美國政府的援助約等於各方對此項工作所作捐助的一半。我們亦應特別提到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兩個地主國政府所做的重要工作，這兩國政府曾給這些難民以庇護，給他們入學及求醫的便利，並擔負接受與分發供應物品的大部分費用。上述捐助的詳細項目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文件 A/AC./96/179。

遣返回籍

八一. 由於有關阿爾及利亞未來地位的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埃維揚協定的訂立，高級專員辦事處被邀並同意參加為便利住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回籍工作而設置的三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底成立一個中央委員會和三個分組委員會，各有委員三人，一人由法蘭西共和國駐阿爾及利亞高級專員推薦，一人由阿爾及利亞臨時當局推薦，一人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推薦。

八二. 該委員會每一位委員利用其本身的活動力量來完成該項共同任務。為充實此項遣返工作所必需的財政及物質力量起見，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會同時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籲請援助，紅十字會聯盟並會向各國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與紅獅及太陽會籲請援助。紅十字會聯盟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協助下會供給十二個醫療隊及為組織難民出發站與到達阿爾及利亞後居住所需的帳幕一萬五千頂。

八三. 該委員會會訂立遣返回籍工作的詳細計劃，包括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設置出發站，在阿爾及利亞邊界設置過境處，規定實際過境時間及在阿爾及利亞境內組織接待站等工作在內。

八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紅十字會聯盟及其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分會的合作下負責將難民送至摩洛哥及

突尼西亞的出發站。輸送難民過阿爾及利亞邊境的工作是法國當局和阿爾及利亞臨時當局的責任。阿爾及利亞主管當局亦擔負在阿爾及利亞境內接待難民並使他們重行定居的責任。它們在執行這些工作時有法國政府為阿爾及利亞所訂整個預算項下劃撥的款項供其使用。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亦會供給其他便利，特別是有關醫藥人員及糧食方面的便利，以供在阿爾及利亞境內接待難民之需。

八五. 遣返在摩洛哥的難民的工作自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在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結束，回籍難民約計六萬一千四百人。在突尼西亞的難民係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移動。在突尼西亞方面的工作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結束，返回阿爾及利亞故居的難民約計十二萬人。

未來協助措施

八六. 高級專員在其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向大會所提臨時報告書 (A/5132) 中曾說在遣返回籍工作結束後他對於此項工作的主要關注就是保證這些大部份原住於邊區的難民在回籍後不致於不能維持生活並能有效地重新參加他們國家的經濟生活。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六七二(十六)中已承認這些難民不能自動地在業已放棄了若干年的區域內定居，並請高級專員“考慮可否於必要時便利其一俟情形許可即在本國重行定居”。顯然對前難民的協助措施與對住在同一區域內的他類前失所人民的救濟措施是分不開的，因此，紅十字會聯盟與紅新月會曾實施一項救濟工作以協助邊區內一切在苦難中掙扎的人。高級專員根據決議案一六七二(十六)的規定設法保證使紅十字會聯盟與本辦事處的聯合作能順利地過渡到該聯盟後來所推進的更廣泛的活動。因此他曾呼籲國際社區捐助經費來支持該聯盟的新工作。一九六二年年終已為此項目標獲得捐款計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美元。

八七. 由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參加遣返回籍工作三頭委員會的結果，辦事處變成了聯合國第一個與阿爾及利亞當局發生正式關係的機關。在阿爾及利亞獨立後，經該國當局的請求，高級專員辦事處曾採取實際步驟以利便阿爾及利亞當局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此外，在技術協助局的一位代表到達阿爾及利亞以前，高級專員駐阿爾及利亞代表曾保持着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阿爾及利亞政府間的聯繫。

C. 對剛果(雷堡市)境內安哥拉 難民的協助

歷史背景

八八. 剛果境內安哥拉難民問題於一九六一年年初開始發生,高級專員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報告書中已有更詳細的報導。一九六一年內難民人數增至十五萬人。高級專員向剛果政府(雷堡市)之請開始關注這個問題,本辦事處並會同剛果當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紅十字會聯盟、剛果慈善社及剛果基督教救濟會訂立難民救濟與定居的具體計劃。為使這些難民不致於永遠依靠救濟物品起見,當會給他們土地、工具及種子等物,俾使他們能從事耕耘早圖自立。當時曾決定救濟措施應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底結束,那時這些難民已可收穫首次農作物。一般地說來,在難民定居的主要區域內首次收穫是豐收。這些難民會收穫許多豆類玉蜀黍和花生。

八九. 大會在這個問題開始時就予以關注,在其決議案一六七一(十六)中除其他各點外大會曾建議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剛果(雷堡市)政府、紅十字會聯盟及其他志願機關密切合作下,一旦事屬必要即應長期繼續提供緊急協助,並使難民能儘速達成自立。

九〇. 一九六二年一月當多數難民收穫其首次農產品並能自力供給其本身需要時,緊急救濟工作即告結束。各志願機關則繼續以個別援助方式對那些不能自立或後來變成不定居的難民提供有限度的協助。同時這些難民亦能從給該區域居民的一般協助措施中獲得惠益,特別是能得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紅十字會聯盟聯合方案所分發的牛奶。

新的問題

九一. 一九六二年上半年,有大批新難民進入剛果。同時又獲悉一年前到達該區域的難民,其生活情形每況愈下,因為該區域一般居民嚴重的缺乏糧食。更有甚者有糧食欠收的難民數千人無法維持生活。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獲得該項消息後立即將聯合國救濟飢荒庫存中的糧食發給難民應用。此外美國政府又將剩餘農產品交各志願機關分發給難民。

九二. 高級專員復根據剛果政府所表示的願望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一(十六)的指示會同剛果當局、剛果慈善會及剛果基督教救濟會訂立兩個計劃,俾

使這些難民能儘速達成自立。這些計劃像前幾個計劃一樣,規定使難民就地安置從事農業。這些計劃已於一九六三年年初時實施,受惠難民共計一萬三千人。

九三. 第一個計劃規定發給收成欠佳的難民七千五百人種子與其他工具,費用計一萬一千二百美元。第二個計劃涉及難民五千五百人的定居問題。在這個計劃下,剛果南部兩個區域的難民將得到另一區域內的土地並得到種子及工具。這些難民的遷移,房屋的建造——由難民們自己動手——及糧食配給,種子及工具的發給估計需三十萬美元,其中由高級專員辦事處供給七萬二千美元,剛果慈善會供給四萬八千美元,同時美國在其農業協助法案下供給糧食計值十八萬美元。

九四. 高級專員認為在實施這兩個計劃後,他可使這些難民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給他們一個能夠自立的機會,藉以有效地幫助解決剛果(雷堡市)政府目前所面對的安哥拉難民問題。雖然如此,這些計劃雖能幫助解決難民的出現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的主要部份,但顯然不能立即減輕多數難民住在區中居民的痛苦。這個問題在其性質與範圍方面來講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以求解決,這決非高級專員任務規定範圍以內的事。

D. 對多哥境內難民的協助

九五. 一九六二年年初多哥境內有難民四千人需要協助。

九六. 紅十字會聯盟據高級專員的建議並經多哥紅十字會的請求同意為多哥境內難民實施一個協助方案,自一九六二年四月起至九月止,為期六個月。高級專員辦事處會居間襄助,以期協調各項活動。並從籲請各方捐助現款與實物,藉以有效地支持此協助方案。高級專員為此目的特指派駐多哥特派員一人。

九七. 在一九六二年內此工作方案經分為三部份實施:(a)實施救濟方案;(b)使難民在土地上工作以求安置;(c)使難民從事職業以求安置。

九八. 在救濟方案下,這些難民會獲得足夠的糧食以維持生活;他們又獲得種子與工具,俾得開始在土地上工作。後來又與多哥政府合作訂立了一個使難民從事農業以求安置的計劃,並付諸實施,多哥政府曾設置一難民事宜全國委員會,由政府各部、技術協助局、多哥紅十字會、各宗教團體及難民代表組成。各傳統

酋長會將適當的土地供給難民應用，並由政府指派農業專家協助對於農事沒有經驗的難民。

九九. 一九六二年九月，此項救濟工作宣告結束。那時已有難民二千六百人獲得土地，其中有許多人已收穫過第一次農作物。嗣後，難民事宜全國委員會會監督分發糧食與藥品給若干小批難民農夫，這些人將於一九六三年最初三個月內收穫他們的農作物。

一〇〇. 其餘難民一千四百人大部份為工匠、商人、白領工人及教師等。在國際勞工局的協助下，本辦事處會對這些難民的問題與需要作一詳細研究。高級專員辦事處派去為多哥政府服務的一位專家會判定使這些難民定居的最佳方法將為供給他們以從事工藝或職業所必需的工具或設備。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六三年三月的四個月間，在這些難民中一千一百餘人獲得妥善定居，所費不過一萬美元。其餘的難民多數為老年人或病人，他們刻由一個志願機關照顧。對多哥境內難民四千人的整個協助方案共費高級專員辦事處五萬五千美元。在此數中，有高級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項下劃撥二萬七千五百美元，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工賑處合辦郵票計劃款項中劃撥二萬二千五百美元，教廷捐助高級專員辦事處五萬美元。上述數額不包括紅十字會聯盟所收到的實物捐助，如糧食、藥品及衣服等在內，這些實物計值六八,九九九美元。

一〇一. 高級專員由於促進國際諒解與行動以求滿足多哥境內難民的需要，同時也幫助了該國解決它所面對的一個迫切人道問題並消滅促成痛苦與摩擦的原因。一切關係方面的合作構成了如何幫助難民自助的一個實例，這不但使難民能找到一個新的生活基礎，同時亦使該國政府及國家組織——特別是新成立的多哥紅十字會——獲得處理困難社會問題的一個有用經驗。

E. 對盧安達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一〇二. 一九六二年四月初，盧安達的難民流亡在外者不下十三萬五千人。截至一九六三年二月止，一部分由於遣返回籍，特別是布隆提難民的回籍，難民人數已減至十三萬人。在檢討期間內，有若干難民離開布隆提前赴坦干伊喀及剛果的基阜省。結果一九六三年二月時難民的分佈情形如下：布隆提——二萬一千人；剛果的基阜省——六萬人；坦干伊喀——一萬四千人；烏干達——三萬五千人。

一〇三. 在此問題發生的最初階段中本辦事處會採取緊急措施，保證他們的生存，一九六二年內本辦事處會與各收容國家政府紅十字會聯盟及其他機關合作，以重大努力協助這些難民定居。

一〇四. 從收容國家的經濟可能性來講，顯然使這些難民從事農業以求安置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必須供給他們土地、工具及種子等並在他們收穫首次農作物以前保證他們有照料與維持生活的辦法。坦干伊喀及烏干達的地方當局會訂立安置難民計劃並已付諸實施，它們會請高級專員捐助款項以達成該項目標。布隆提及剛果政府會請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它們擬訂並實施類似的計劃。高級專員根據了這些請求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分別在此二國內幫助開辦一個方案，以期實施救濟難民工作並使他們在土地上定居。

一〇五. 一九六二年秋，剛果基阜省境內兩個區域及烏干達境內一個區域的難民已經走上了能自立的途徑。但是在其他區域內，由於必須重新分配農業土地給難民並必須遷移某些難民羣到較易獲得土地的區域的緣故，這些方案的實施發生延緩。因此，顯然某些難民需要協助的時間較預計者為久。

一〇六. 雖然如此，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需要協助的難民人數已自十三萬人減至九萬五千人。在此數中，二萬三千人業已定居，但仍需要某種物質協助，尚有難民七萬以上需要繼續協助，以期獲得就地安置。

一〇七. 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會撥付五十萬二千九百美元以供協助這些難民之用。這個數字內包括從緊急基金內劃撥的二八三,〇八六美元，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近東工賑處合辦郵票計劃收入項下劃撥的十二萬美元，比利時政府捐助的五萬美元及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捐助的四九,七〇二美元，其中三二,九〇四美元是一九六三年內收到的。再者，美國政府曾在其農業協助法案下供給大量糧食，比利時政府亦會供給布隆提政府十六萬八千美元以為協助難民之用。各志願機關亦會供給實物捐助。此外，技術協助局、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提供專門意見並捐助藥品及牛奶等物。最近國際勞工局會同意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訂立在布隆提及剛果基阜省內九個定居區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這九個區域是目前盧安達難民居住的地方。這個計劃將與這兩個

國家的國家方案相配合，其目的在使難民們能從現有的天然資源中獲得最大的惠益。

一〇八。正如上文所示，這些行動計劃要高級專員辦事處儘可能取得各方對這些難民的協助，並從其本身的基金內劃撥為應付難民基本主要需要所必需的行動經費。這樣應能使這些難民自力更生，創造一種可與土著居民相比擬的新生活。可是，在此項工作展開後，愈來愈可以明白看出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基本主要需要”一語應以較廣泛的意義予以解釋。因此，就地安置方案的較前增加了的要求在一九六三年內已要求動用補充協助方案內所列撥款七十萬美元的一個相當部份，高級專員於本年內可能需要另募捐款以協助這些盧安達難民。

布隆提境內的發展

一〇九。布隆提地方當局及各志願機關會首先實施一個救濟布隆提境內盧安達難民的方案。當布隆提於一九六二年七月達成獨立時，該國新政府曾請高級專員協助擬訂一個能使這些難民儘速達成立身的行動計劃。根據該項請求，高級專員辦事處會同紅十字會聯盟擬訂一個方案，規定使難民一萬五千人在布隆提東部從事農業以求定居，使其餘難民在坦干伊略及剛果基阜省內重行定居。

一一〇。此方案已由本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實施，在此方案下，已在布隆提東部設置三個難民定居區域：即 Kayongozi, Muramba 及 Kigamba。將這些難民移入重行定居區域的工作由於有若干非始料所及的因素而有所延緩。第一，分配給難民的土地係政府分配土地全盤計劃中的一部分，這些難民必須等待分給他們的土地面積有一決定後方可移入。再者，有些難民恐懼他們將被安置於處女地。由於本辦事處，紅十字會聯盟與地方當局會商的结果，並在布隆提設置的難民事宜全國委員會的積極支持下，各方均同意這些難民應與當地居民獲得同等面積的土地。此外，各方曾鼓勵某數難民領袖訪問擬計中的重行定居區域，他們曾帶回良好的報告，因此難民們的恐懼漸告消失。

一一一。因此，在安置難民的工作方面已有相當進展，尤以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以來為然。這些難民們自己動手蓋造茅屋。他們在收穫首次農作物前獲得糧食配給，每人每日以一千五百卡路里為度。他們已種植甜芋、非洲芋及玉蜀黍等物，並正計擬種植其他作物。

一一二。除了這些難民迄今所使用的耨鋤及鐮刀等物外，高級專員辦事處又為他們準備經費購置拖拉機，以為墾殖荒地和耕耘他們自己小塊土地之用。

一一三。對於這些難民的衛生需要曾予以相當注意。紅十字會聯盟曾在每一個中心設置一個診療所，除負責診療所的一位護士外尚有若干難民作志願協助工作。將來這些醫藥設備將變成布隆提衛生計劃中的一部分。

一一四。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這個方案曾供給一五一,五六〇美元。布隆提政府曾供給土地，對於難民的定居作出極大的貢獻，同時運輸難民及供應品的費用一部分是在布隆提獨立前比利時政府為協助來自盧安達的難民而供給布隆提的款項十六萬八千美元餘款項下支付的。此外，聯合國糧農組織及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曾供給工具及種子，紅十字會聯盟則供給醫藥品。

一一五。一九六三年內繼續實施此方案所需費用估計為一,〇三三,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止，已獲現款或實物共值六七八,〇〇〇美元。其餘三五五,〇〇〇美元一部分必須與高級專員辦事處補充協助方案內所列撥款項下支付。

剛果基阜省境內的發展

一一六。高級專員辦事處向剛果(雷堡市)政府之請，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計劃並實施一個與布隆提方案相似的救濟與就地安置基阜省內難民三萬五千人的方案。

一一七。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底止，業已安置於 Bibwe, Ihula 及 Lemera 的定居區域內的難民已不再需要糧食配給。但是又有新的問題發生。據估計約有難民六千人過去曾由其 Bukavu 的親友協助他們定居，又需要有組織的協助才能確切定居，本辦事處向地方當局之請，正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再者，在某一區域內似乎沒有足夠的可耕地能使難民達成自立。因此，必須將若干難民遷移到基阜省的另一區域去。

一一八。此方案規定每日發給每一個難民糧食配給一千五百卡路里，像在布隆提一樣。難民們又獲得建造茅屋的材料並獲得某些傢具什物。他們有醫藥服務的照顧。在他們實際定居方面來講，他們曾獲得必要的工具與種子。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供給這個方案的費用共計二四八,四四〇美元。

一一九。這個方案在一九六三年內仍繼續實施。

一二〇。一九六三年繼續實施此方案所需款項估計為八十九萬美元。截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已獲現款或實物計值十萬美元。其餘七十九萬美元一部分必須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補充協助方案內所列撥款項下支付。

坦干伊喀境內的發展

一二一。一九六二年內坦干伊喀政府面對着境內盧安達難民自五千人激增至一萬四千人的問題其中多數人是經過布隆提前來的，他們需要協助。

一二二。坦干伊喀政府與高級專員辦事處會商後擬訂了一個計劃，把難民安置在可以供給他們適當農業土地的區域，因為該政府不克負擔此計劃所需的全部費用，它曾請求本辦事處予以協助。因此，高級專員就與某數政府、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以及若干非政府組織接洽。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立即劃撥捐款三二,九〇〇美元，以供購置難民迫切需要的毛毯、種子及工具之用。此外，它又供給一位志願工作者為他們服務。糧農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向坦干伊喀政府提供它們如何能提供協助的專門意見，美國政府則在農業協助法案下繼續向難民提供基本糧食供應。

一二三。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對此方案提供五二,九〇〇美元，包括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捐款三二,九〇〇美元在內。在檢討期間將結束的時候，此方案仍在實施中，一九六三年內將需要作更大的努力並獲得更多的捐款才能使此方案順利結束。

烏干達境內的情形

一二四。在烏干達雖然有許多盧安達難民能依靠親友定居，但是在這三萬五千難民中多數在到達時需要物質協助。因此烏干達政府首先訂立一個救濟與使難民一萬一千人在 Orichinga 流域從事農業就地安置的方案。這些難民雖已收穫其首次農作物，但是烏干達政府正在計劃將五千人移往烏干達的另一區域，俾保證有足夠土地可輪種作物，以謀永久定居。烏干達政府所面對的另一問題即有難民一萬二千人至一萬五千人會攜帶牛約一萬五千頭至二萬頭的問題。一九六二年內，該政府曾將這些難民及其牛移往 Nakivali 湖區域，那裏的土地與情形對於飼養牛較為適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劃撥五萬美元以應付該項工作的一部分費用，特別是為購置獸醫設備及治療牲畜疾病所需藥品之用。

一二五。在檢討期間的末尾，此方案仍在實施中。像在坦干伊喀一樣，一九六三年內尚須作更大的努力並須獲得更多的捐款才能使此方案順利結束。

F.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一二六。高級專員根據大會所通過的各項居間襄助決議案的規定繼續將所獲捐款一部分供協助其他難民羣之用，並遇有請求時即從其本身基金內劃撥款項以供對這些難民作最簡單的協助之用。

對中國難民的協助

一二七。高級專員根據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七八四(十七)的規定繼續關注中國難民問題。大會在後一決議案中重申對中國難民情況的關切，籲請各國政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增加其捐輸以便繼續對這些難民給予援助，並請高級專員繼續居間襄助以達成此目標。正如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報告的，香港政府業已實施一個使難民參加經濟生活的方案，在這個方案下新舊難民與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惠益。關於這個問題高級專員繼續與聯合王國政府保持聯繫，並準備像過去一樣居間襄助將捐款一部分劃撥該政府作協助中國難民之用。一九六二年內，經過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交的為協助香港中國難民之用的款項共計一二九,三八六美元。

一二八。澳門已收容中國難民八萬人，在那裏亦已實施一個使難民參加經濟生活的計劃，包括他們的住屋問題在內。葡萄牙政府曾請高級專員居間襄助籲請國際社會作財政上的支持。為響應此項呼籲，比利時政府特捐助一萬四千美元，教廷捐助一萬美元。高級專員本人亦從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近東工賑處合辦郵票計劃收入項下劃撥二萬美元。這些款項將用於舉辦輕工業計劃，該計劃為澳門政府安置三萬難民的整個計劃中的一部份。

西藏難民

一二九。一九六二年內，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繼續推進對尼泊爾境內西藏難民的救濟方案，高級專員在其居間襄助的任務下曾對該方案捐助一萬四千美元。此外，高級專員曾獲得捐款二〇,一六二美元，以充西藏難民兒童二十人在法國受教育的費用。

其他難民羣

一三〇。高級專員又撥交柬埔寨政府八千美元，以供救濟該國境內難民之用。高級專員劃撥一三,〇五〇美元以供救濟卡里比安及拉丁美洲各國境內若干難民之用。

第四章

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般說明

一三一. 一如往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經費大部分是從政府及私人方面獲得的志願捐款。一九六二年內，各方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及一九六二年其他方案捐助，擔允或許諾的款項合計六,九八七,五〇四美元，茲分列如下：

	美元
政府捐款.....	4,129,311
非政府捐款.....	1,236,050 ^a
雜項收入.....	1,622,143
共 計	<u>6,987,504</u>

^a 包括從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近東工賑處合辦郵票計劃收入項下最後撥款合計二九一,八八八美元在內。

在此數內，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的款項為四,四七八,八九五美元(目標為五百萬美元)，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方案，包括其遣返回籍工作在內的款項為一,一〇五,四二六美元，屬於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居間襄助任務下的協助工作的款項為一,〇一七,〇〇一美元，其餘為本報告書附件伍所示其他方案的款項。此外，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三年方案業已繳付，擔允或許諾的捐款共計二,七九八,七五六美元(目標為六百八十萬美元)。

一三二. 由於高級專員必須處理歐洲的剩餘“老”難民問題同時在居間襄助決議案的規定下他也必須協助其他區域的新難民羣，所以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經費的籌措更見困難。

一三三. 關於五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協助方案的籌款問題——這是一九六三年六百八十萬美元方案的一部份——高級專員指望世界各國，凡願見對第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剩餘的未定居難民作物質協助的重要工作獲得最後結束者，俱能表示國際團結精神再作一次新的努力。雖然一向對於歐洲難民問題表示關切的某數國家政府對於高級專員的呼籲有良好的反響，但是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要達成一九六三年

方案的目標尚有相當的距離。希望各國政府再作捐輸及為難民籌款而發行的“羣星會唱”唱片銷售所得——詳情見下文第五章第一六四段——能够彌補該項不足之數。

一三四. 就各新難民羣而論，第三章業已促請各方注意高級專員辦事處推動的或實施的各個協助方案所需款項。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不得動用其緊急基金以應付某種需要。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高級專員已能動用一九六三年一百四十萬美元補充協助方案內所列為各新難民羣用的撥款七十萬美元。但是希望有更多的捐款將經過本辦事處來協助各新難民羣俾使在本年內能够應付這一方面的各項重大要求。

一三五. 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八及第九次會議中，有人建議提高緊急基金的最高額，俾使高級專員遇有新難民情勢發生時即能迅予處理。該委員會決定在其第十次會議中審議為各協助方案籌措款項的整個問題，俾使它對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可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 經常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六. 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五百萬美元，經常方案的政府捐款與非政府捐款合計為二,八五六,七五二美元，因此尚缺少二百餘萬美元。但是，高級專員在一九六二年底時曾對過去方案中各個計劃作一普遍的檢討，結果使本辦事處獲益匪淺。由於未結束部份款項的退還和若干計劃的取消，以致能額外節省一,一八八,〇〇〇美元。在投資利息與兌換差額方面共獲收入四三四,一四三美元。其餘不足之數可以減少撥款數額方法來彌補，所以能够採取這個方法的原因一部分是由於傷殘難民獲得意料以外的良好重新定居機會，另一部分則由於若干難民居留國家經濟情形繼續好轉，致使就地安置的可能性增加。

一三七. 因普遍檢討一切計劃而獲得巨額退款並取消若干付款義務，在該方案的目前階段中是可能的，但是這個情形將來不會再發生了。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三年方案 經費的籌措

一三八。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設大會全體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宣佈認捐數額的會議中，有二十一個國家政府宣佈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三年六百八十萬美元方案認捐數額，共計二,三七一,九七二美元。為響應高級專員的特別捐款呼籲並遵循歐洲理事會所作表示歐洲團結精神的呼籲起見，下列各國政府宣佈額外認捐三九六,七八六美元：愛爾蘭——一五,〇〇〇美元；義大利——二四一,五四五美元；列支敦斯登——三,四七二美元；瑞典——七七,三二五美元；瑞士——六九,四四四美元。因此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方對該方案的捐款合計二,七九八,七五六美元。

一三九。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中舉行的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中希臘宣佈再特別捐助八萬美元，教廷捐助一萬美元，聯合王國捐助可多至二二四,〇〇〇美元。聯合王國的捐款附有某種配合條件，詳載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議報告書中，該報告書列於本報告書後為附錄之一。

一四〇。一九六三年經常方案與一九六二年不同，很少有以節省方案撥款的方法來彌補經費不足的可能，多數經費必須向政府方面與非政府方面勸募。

依各項居間襄助決議案而提供的協助

一四一。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依各居間襄助決議案為協助新難民羣所用款項共計一,〇一七,〇〇一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美元
對紅十字會聯盟為阿爾及利亞邊區失所人民所作工作的捐款……	429,920
對安哥拉難民的協助……	39,000
對多哥境內難民的協助……	27,500
對盧安達難民的協助……	188,067
對香港中國難民的協助……	129,386

美元

對澳門中國難民的協助……	44,000
對柬埔寨境內難民的協助……	8,000
對巴基斯坦境內難民的協助……	25,000
對西藏難民的協助……	34,162
對卡里比安及拉丁美洲各國境內難民的協助……	13,050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78,916

協助其他方案的捐款

一四二。正如附件伍所示，有捐款總額一六七,九〇九美元特別指明為協助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難民之用，並有二一八,二七三美元則轉交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為輸送難民之用。

緊急基金

一四三。根據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而設置的以五百萬美元為最高額的緊急基金在一九六二年特別見效，因為一九六二年的經常方案未列協助新難民羣的撥款，嗣後該項撥款列在一九六三年的補充協助方案中。因此，一九六二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新難民羣的協助其經費是以專為此項目標募集的政府捐款或私人捐款充用，遇必要時則由緊急基金項下撥款補充之。

一四四。截至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止，緊急基金內未指定用途的餘款共計四一二,一四六·四五美元。一九六二年內，因前在高級專員經常方案下出的房屋貸款歸還本息，共有二二四,四三九·四五美元還入緊急基金，並因取消過去一項指定撥款故又有十萬美元還入緊急基金。

一四五。一九六二年內從緊急基金項下撥付的款項共計三四〇,五八六美元，其中二八三,〇八六美元係為盧安達難民之用。

一四六。正如上文第一三五段所示，該基金最高額的問題將由執行委員會第十屆會加以討論。

第五章 一般工作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四七. 高級專員繼續發展辦事處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及各志願機關間的現有合作方式，這些機關對各難民方案的實施擔負極重要的任務。這種合作所採取的方式就是交換情報與文件，舉行各階層的磋商，參加會議，在促進與實施有利於難民的方案及在為此目標募集捐款時採取共同行動。

一四八. 遇本辦事處在某些區域處理新難民羣問題時，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服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各主要專門機關的工作日趨重要，此種情形尤以在非洲為然，因為在非洲某數國家或區域內有利於當地居民的技術協助計劃亦有利於難民。

一四九.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繼續支持高級專員協助剛果（雷堡市）境內難民的工作，並會對安哥拉難民提供意見與協助，並給他們糧食。在布隆提與剛果（雷堡市）基阜省，糧農組織曾參加實施難民方案，在布隆提它曾供給難民工具與種子俾使他們從事農業以求定居。駐基阜的糧農組織代表曾協助該省難民中心之一的計劃與監督工作。高級專員辦事處亦曾在免除飢餓運動及世界糧食方案方面與糧農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在非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作一重大貢獻，它曾供給阿爾及利亞難民兒童大量救濟物品。在坦干伊喀及多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糧農組織及技術協助局均曾對本辦事處的工作作有效支持，特別是在提供專門意見與供給奶粉與毛毯等主要物品方面。

一五〇. 國際勞工局曾對多哥境內剩餘的未定居難民一千四百人的問題與需要作一研究，因而幫助了在辦事處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再者，國際勞工局正與本辦事處合作擬訂一個計劃，以促進布隆提及剛果基阜省內盧安達難民的若干定居區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在若干較普遍性的問題方面，如促進移徙工人和難民的社會保險制度，本辦事處亦與國際勞工局保持密切合作。

一五一. 聯合國文教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向本辦事處提供關於難民教育及衛生問題的專門意見。

文教組織復與本辦事處合作以散播關於難民問題的情報及從事其他新聞工作。

一五二. 與協助難民工作或與影響難民的法律及社會問題直接有關的各政府間組織又對本辦事處提出了有價值的協助。我們應特別提到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該委員會曾與本辦事處共同工作將難民移殖他國定居。歐洲理事會亦曾繼續表示特別關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並曾籲請歐洲各國團結一致支持高級專員協助歐洲“老”難民的主要方案。本辦事處亦曾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歐洲經濟聯盟保持有效聯絡以期在使難民在歐洲範圍內定居的前提下改進他們的地位。

一五三. 在檢討期間內本辦事處仍繼續與為難民工作的各志願機關保持極有價值的合作。接替前難民工作志願機關常務會議及關心移民問題非政府組織會議的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的難民問題委員會已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發生關係。

一五四. 若干在過去一向實施對“老”難民的物質協助方案的機關曾羣策羣力使這些方案順利完成。由於其他區域的新難民問題對於這些組織的要求不斷增加，這些機關中有若干不得不從某數歐洲國家內全部或局部撤退，它們在這些國家內的工作由其附屬地方機關予以接替。正如上文第三章所述者，這些機關正積極參加幫助新難民羣的工作。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特別一提紅十字會聯盟，該聯盟是高級專員在北非工作中的合作者，它此刻正在非洲其他各部份實施救濟方案。我們對於各教會工作人員要表示敬意，他們時常在偏僻區域為首先與難民發生接觸的人。

一五五. 在許多國家內，特別是在收容大量難民重行定居的國家，本辦事處曾獲得各志願機關的積極支持，這些機關促使難民移入並幫助招待與安置他們。

一五六. 其他組織如世界難民年委員會及各國的聯合國同志會，亦曾由於它們對本辦事處工作的普遍支持，時常由於它們引起各方對難民問題的一般興趣並由於它們支持捐款運動，為難民作有價值的服務。尤以發行及銷售難民唱片“羣星會唱”為然。

授予一九六二年度南生勳章

一五七. 一九六二年度南生勳章授予海伊士爵士 (Sir Tasman Heyes, C.B.E.) 以表感謝他與澳大利亞政府與人民過去與目前對於難民問題的解決所作的重大貢獻, 特別是他們慷慨地准許傷殘難民入境定居, 尤屬可感。

一五八. 經澳大利亞政府的邀請, 高級專員將與南生勳章授予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四日至六日在坎伯拉舉行的公民大會中將該勳章授予海伊士爵士。

新聞工作

一五九. 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利用各種媒介散播關於難民的新聞, 包括電視、影片、無線電廣播、展覽及畫報等。在這方面的工作刻正配合着從重視營內難民改為重視營外傷殘難民及非洲新難民羣的趨勢。

一六〇. 主要新聞工作特別注重宣傳特別諮議 Dr. F. A. S. Jensen 的工作, 作為促進最困難個案重行定居的整個努力中的一部分; 發行一種密紋唱片作為協助歐洲“老”難民方案籌款的方法; 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

救濟工作及他們將來的遣返回籍工作; 新難民情形, 特別是盧安達難民在剛果基阜省重行定居。

一六一. 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將阿爾及利亞難民遣返回籍時, 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在突尼斯與摩洛哥設置新聞站, 以保持三頭委員會和新聞界的聯絡。聯合國新聞廳曾借調一位有經驗的職員協助該項工作。

一六二. 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主持下, 法國電視局會訪問剛果, 以期攝製一部定名為“新生活”的影片, 該影片此刻已普遍發行。該影片描繪剛果基阜省內難民的情形和協助他們的工作情況。

一六三. 有一本標題為“門戶開放”的小冊子業已出版, 這本小冊子敘述 Dr. Jensen 為不住營的傷殘情形最嚴重的難民謀求永久解決辦法的工作。許多政府機關及志願機關俱曾熱烈歡迎這本小冊子, 並曾予以普遍發行。

一六四. 為鼓勵大眾對難民問題的興趣並吸收通常可為難民工作利用的款項起見, 特準備於一九六三年下半年製造並發行流行歌曲密紋唱片一張, 由馳名藝術家灌片。已有許多國際馳名藝術家獻唱歌曲, 作為他們個人對難民工作的貢獻。刻已與唱片工業、各志願機關及各國難民委員會合作, 計劃全世界銷售該唱片的工作。

附 件

附件壹

總統計

表壹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估計係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
難民分佈情形

地 點	人 數
歐洲.....	800,000
中東 ^a	3,500
遠東.....	2,500
其他地區.....	500,000
	總計(整數) 1,300,000

^a 僅包括約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敘利亞。

表貳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歐洲國家^a 境內難民情形
的一般發展

	人 數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約計...	520,000
新到難民.....	6,100
新“當地”難民.....	2,300
自然增加.....	1,200
	總計增加 9,600
遣送回籍者.....	1,500
業已歸化者.....	13,000
移住他國者.....	8,500
	總計減少 23,00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 民約計.....	510,000

^a 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

表叁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若干地區內未定居難民的分佈情形

地點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 ^a	58,000	40,000
在難民營內者.....	8,000 ^c	4,100 ^d
在難民營外者.....	50,000	36,000
中東 ^b	1,250	800
遠東.....	4,200	2,500
總計(整數)	65,000	45,000

^a 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

^b 僅指約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敘利亞。

^c 包括有資格接受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協助者，六，六〇〇人。

^d 包括有資格接受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協助者，三，三七〇人。

附件貳

國際保護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

一. 在檢討期內又有五國成爲上項公約的當事國，並有迦納加入了這公約。另有四個前爲法蘭西屬地的新獨立國，通知秘書長，謂它們自認受這公約的拘束，此四國是：多哥、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及阿爾及利亞。其中中非共和國和多哥已根據這公約的第一條(b)(1)作一聲明，謂它們把定義內“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解釋爲“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或他地發生之事”，這樣就擴大了它們在這公約下的義務的範圍。其次，在一九六三年五月，塞內加爾和賽普勒斯成爲這公約的當事國。

二. 丹麥政府通知秘書長，謂撤銷該國在批准這公約時對其第十四條所作的保留。這第十四條是關於藝術權益及工業財產的。

三. 瑞士政府通知秘書長，謂撤銷該國在批准這公約時對其第二十四條(勞工立法及社會安全)第一項(a)及(b)及對第三項的關於老年及遺屬保險事宜所作的保留。

四. 希臘、突尼西亞、土耳其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現已根據公約頒發旅行文件，使頒發這種文件的國家數目增至二十一國。這種文件的有效期限爲一年或二年，並有一回返條款，其有效期相同。

五. 現在已有三十九國批准或加入這一九五一年公約，或正式向秘書長聲明謂認自己受這公約的拘束。此三十九國爲：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丹麥、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希臘、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奈及爾、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難民海員的一九五七年協定

六. 瑞士政府已將其對這協定的批准書交存荷蘭政府。瑞士成爲這協定的第十一個當事國。

七. 下列國家爲關於難民海員的協定的當事國：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摩納哥、摩

洛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荷蘭政府合作，在鹿特丹港駐一特別顧問，其任務一直為接觸抵達該港的難民海員，告訴他們如何調整他們的情況，並遇適當情形時指導他們如何援引這關於難民海員的協定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世界版權公約

九. 在檢討期內，芬蘭、迦納、希臘、挪威及巴拿馬批准了世界版權公約及第一號議定書，此議定書將公約之福利推廣適用於經常居住在締約國內的難民。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約

一〇. 又有四國在檢討期內成為這公約的當事國：冰島、義大利、大韓民國及荷蘭。

一一. 聯合王國政府通知秘書長，謂已將上項公約推廣適用於下列領土：

亞丁殖民地	馬耳他
百慕大	茅利夏斯
英屬圭亞那	北婆羅洲
英屬宏都拉斯	薩拉瓦克
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	塞歇爾羣島
福克蘭羣島	聖海利納
斐濟羣島	新加坡
岡比亞	西印度羣島
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	烏干達
香港	佛京羣島
肯亞	尚西巴

一二. 下列各國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已為這公約的當事國：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幾內亞、以色列、盧森堡、馬達加斯加、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關於自國外獲取贍養之一九五六年公約

一三. 此公約常嘉惠分處兩地的難民家庭；現又有下列國家批准了這公約：中非共和國、芬蘭、荷蘭及上伏塔。

關於減少無國籍人的一九六一年公約

一四. 法蘭西政府已簽署了這公約，按這公約是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所通過，該會議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及四月在日內瓦舉行，後又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紐約繼續舉行。

一五. 下列五國已簽署這公約，但尚未批准：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六. 這公約將自第六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二年後生效。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享受平等待遇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一七. 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六屆會，並通過一件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享受平等待遇的公約。這公約規定：一會員國於批准這公約之後，應在其境內准許亦已批准這公約的任何其他會員國的國民，在社會安全立法方面，享受與其本國國民平等的待遇。這公約的條款，適用於難民及無國籍人，無任何互惠條件。

庇護權宣言草案

一八. 一九六〇年人權委員會通過的庇護權宣言草案，經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三委員會加以審議。第三委員會通過了這宣言草案的弁言及第一條。大會第十八屆會將繼續辯論其餘條文。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

一九. 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在維也納舉行一個由聯合國召集的會議，旨在訂立一領事關係公約。國際法委員會所起草的草案充會議討論的基礎，其中第五條和第三十六條，指出領事官員保護其國民的權利與難民專員辦事處規約責成難民專員對其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給與的國際保護，兩者間存有牴觸的可能。...因此，高級專員提一備忘錄供會議傳閱，其中扼述他的規約內以及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內的有關段文；另外他派了觀察員列席會議。會議在結束時通過一件決議案，提到這件備忘錄，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將與該備忘錄內提到的難民問題的討論有關的一切文件檢送聯合國的適當機關審議；同時會議並議決對這問題暫不作任何決定。數個代表團發言認為這公約內的規定並不妨礙難民的特殊地位和他們應受國際保護的權利。

B. 賠償

二〇. 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間訂立的因國籍原因遭受迫害者之賠償協定，其實施續有進展。前已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根據協定第二條設置

的款項，在規定限期即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總共收到申請書約四〇,〇〇〇件。在檢討期內，已對五,〇〇〇多件申請書作出了正面決定，而相仿數目的申請書，於經審查後遭拒絕。另外有九,〇〇〇餘件申請書，經查得申請人不合格，有的是因為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他們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時並非難民，有的是因為他們並未因國籍原因，遭到迫害。

二一．作了正面決定後，每一申請人即已獲得第一筆賠款，為數自一〇〇至八〇〇美元不等，視案由而定。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時，對居住全球許多不同國家內的申請人已發給的第一筆賠款總數逾一百二十萬美元。希望至一九六三年時可發給一為數較大的第二筆賠款，屆時，合格案件大約數目當可已經斷定。再後，至發給第三筆賠款時，這筆款項的餘數將全部發給受惠人。

二二．志願機關繼續在這項工作的各個階段，提供最寶貴的協助。尤其是在審查資格方面，難民專員辦事處得到了這些機關以及各國及其他當局暨難民組織的合作。

二三．一上訴委員會業已設立由委員三人組成，此三人係自九名專家小組中選出，分別代表高級專員辦事處，有關的志願機關及難民組織。上訴委員會的職務，是對申請人因接到賠償科的否定決定而提起的上訴向高級專員提出建議。在檢討期內，上訴委員會審議了四八二起案件。

二四．關於賠償協定的第一條的實施事宜，德意志聯邦行政公署在本報告書期內作了一二五件正面決定。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執行賠償協定議定書中規定的職務，以便利這賠償協定的有效實施。

德意志賠償立法

二五．關於難民依據德意志聯邦賠償法申請賠償所引起的問題，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與德意志主管當局合作，特別是幫助那些當局建立為條例所需要的難民地位的證據。

二六．關於正在考慮中的有關賠償事宜的最後的德意志立法，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德意志聯邦政府保持接觸，以確保難民利益獲得保障。

C. 准許入境及居留

二七．一九六二年內，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訂立辦法以斷定難民是否屬於一九五一年公約範圍或是

否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的國家內，有大約一一,三二〇人的難民地位獲得承認。其中有些是自一庇護國移至另一庇護國的難民，有些是最近到達的難民，或雖然居住該國已有相當時候但其難民地位至一九六二年內始獲正式承認的難民。

二八．美國國會已通過立法將定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失效的公法第八六一——六四八號予以無限期延長。根據這公法，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難民每年得有若干人憑宣誓手續暫准進入美國。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審查那些依該法申請進入美國但不能提出所需難民地位的證據的難民，並證明其難民地位。

D. 難民在其居留國的權利 歸化

二九．比利時已通過一項法律，凡在十四歲以前即居住比利時的外國人得在居住滿五年後，申請比利時國籍。此法律並規定，倘申請人滿足此項居住條件，在十六歲時即可申請。預料許多難民兒童，誕生在比利時或海外者，將受這一新法律之惠。

三〇．荷蘭國籍法的一項修正案，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中有兩條條文嘉惠某些難民：第一條(b)准許荷蘭國民收養的未成年人獲得荷蘭國籍；第二條(c)，准許一在出生時其父為非荷蘭人但其母為荷蘭人之人，未取得其父親之國籍者，得取得荷蘭國籍。

社會安全

三一．義大利勞工部已頒訓令給三個義大利國家保險機構，規定義大利與其他國家間已簽訂或行將簽訂的關於社會保險的多邊及雙邊協定，應亦適用於難民。

三二．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瑞士聯邦國會頒佈一命令，規定在老年、遺屬及殘廢保險事宜的普通年金上，難民與瑞士國民視為一律待遇。這命令內並有一些規定，在特殊年金及傷殘重建措施，以及難民由居住瑞士移至另一國事宜上，對難民有利。

工作權

三三．奧地利社會行政部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三日頒一命令，將規定奧地利境內難民豁免勞工證的日期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改為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因此，凡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之前抵達奧地利，並獲承認為一九五一年公約範圍內難民之人，在取得有薪職業的工作權上與奧地利國民享平等待遇。在該日以後抵達的難民的家屬，若其到達奧地利目的為求闔家團聚，亦在這命令的適用範圍內。

三四. 比利時政府已決定不論勞工市場的情況如何,給與難民以無限時效的工作證,不獨像前此一樣給與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條件的難民,且亦給與凡在比利時工作已有二年且其家屬亦同住在比利時的難民。在此事上,難民乃與比利時境內的法、義及德籍人享受平等待遇。

三五. 義大利政府前在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時會對關於有薪就業的第十七條提有保留。該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一宣言,准許難民於符合某些條件後,享有工作權。這宣言原規定須在某個日期滿足申請工作證所需在義大利的居留時期;這一點,現經修改;按照現行規定,義大利境內凡住在難民營外的難民,居住義大利滿三年者,或有義籍配偶或兒女者得於申請後領取工作證。

E. 難民的移動

三六.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瑞士簽訂一項協定,規定凡經常居住在一國內並持有公約或倫敦旅行文件的難民至另一國旅行得免除簽證

手續。根據這協定,難民至另一國作不滿三個月的居留,且其目的非為取得有給職業者,得豁免簽證。

三七. 代替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第 OECDC(61)41 號決議,決定保持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通過關於欲在會員國家內取得職業之工人包括難民在內的移動自由的決議,及有關難民行政措施的建議。這些是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決議第 C(56)258號,其中第七條是關於難民的,及建議第 C(58)196(戩事)及第 C(60)65(戩事)。

F. 戰爭破壞

三八.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奧地利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的一項協定生效,該協定除其他事項外,規定賠償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稱之難民在人種上是日耳曼裔者,或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奧地利國籍者,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發生之事件遭受的物質損害。這協定後來又經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法律予以補充。依這法律提出賠償申請書的時限,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改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叁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時若干國家或地區內未安置難民的分析

(初步估計)

國家或地區	未安置 難民 總數	在一九六〇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後抵 達的難民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前抵達的未安置難民	
			總數	可望經由難民 專員辦事處批 准的方案獲得 安置者
奧地利.....	4,500	700	3,800	3,650
遠東.....	2,500	—	2,500	2,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500	800	5,700	5,000
法蘭西.....	19,000	2,800	16,200	6,200
希臘.....	6,000	600	5,400	5,400
義大利.....	2,300	1,500	800	800
拉丁美洲 ^a	—	—	1,000 ^a	250
中東 ^b	800	—	800	800
摩洛哥.....	1,300	—	1,300	1,300
西班牙.....	—	—	—	20
土耳其.....	1,000	100	900	900
總計(整數) ^c	45,000	6,500	38,000	27,000

^a 僅已獲知者。

^b 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c 不包括西班牙及突尼西亞。

附件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受惠者^a人數總分析
按國家或地區及按安置階段排列

國別或地區	已獲妥善安置者				正在安置中者				其他受惠者				已結束者				受惠者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來自難民營內	來自難民營外	總數
阿根廷.....	—	286	286	—	719	719	—	1,871	1,871	—	1,871	—	—	—	—	—	2,876	2,876
澳大利亞.....	—	21	21	—	—	—	—	—	—	—	—	—	—	—	—	—	21	21
奧地利.....	11,080	9,608	20,688	760	622	1,382	2,999	3,201	1,074	1,074	6,200	14,839	13,431	28,270	—	—	1,855	1,855
比利時.....	—	781	781	—	—	—	—	—	—	—	—	—	—	—	—	—	682	682
巴西.....	—	416	416	—	149	149	—	117	117	—	—	—	—	—	—	—	5	5
加拿大.....	—	5	5	—	—	—	—	—	—	—	—	—	—	—	—	—	145	145
智利.....	—	41	41	—	20	20	—	84	84	—	—	—	—	—	—	—	148	148
哥倫比亞.....	—	99	99	—	10	10	—	39	39	—	—	—	—	—	—	—	4	4
哥斯大黎加.....	—	2	2	—	2	2	—	—	—	—	—	—	—	—	—	—	48	48
多明尼加共和國.....	—	48	48	—	—	—	—	—	—	—	—	—	—	—	—	—	6	6
衣索比亞.....	—	6	6	—	—	—	—	—	—	—	—	—	—	—	—	—	—	—
衣索比亞.....	—	6	6	—	—	—	—	—	—	—	—	—	—	—	—	—	—	—
遠東.....	—	13,216	13,216	—	287	287	—	—	—	—	—	—	—	—	—	—	13,503	13,503
法蘭西.....	—	3,195	3,195	—	735	735	—	403	403	—	—	—	—	—	—	—	4,333	4,333
德國.....	16,622	4,504	21,126	2,724	6,513	9,237	5,486	12,326	17,812	24,832	17,812	24,832	23,343	48,175	—	—	6,325	6,325
希臘.....	1,437	3,520	4,957	59	940	999	123	246	369	1,619	369	1,619	4,706	6,325	—	—	6	6
瓜地馬拉.....	—	6	6	—	—	—	—	—	—	—	—	—	—	—	—	—	—	—
伊朗.....	—	13	13	—	1,500	1,500	—	1,051	1,051	—	—	—	—	—	—	—	2,564	2,564
伊拉克.....	—	1	1	—	—	—	—	—	—	—	—	—	—	—	—	—	1	1
以色列.....	—	29	29	—	—	—	—	—	—	—	—	—	—	—	—	—	29	29
義大利.....	1,350	1,853	3,203	235	716	951	1,624	1,409	3,033	3,209	3,033	3,209	3,978	7,187	—	—	8	8
牙買加.....	—	8	8	—	—	—	—	—	—	—	—	—	—	—	—	—	—	—
約旦.....	—	2	2	—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	39	39	—	18	18	—	—	—	—	—	—	—	—	—	—	—	—
摩洛哥.....	—	330	330	—	1,269	1,269	—	566	566	—	—	—	—	—	—	—	—	—
莫桑比克(葡萄牙).....	—	2	2	—	—	—	—	—	—	—	—	—	—	—	—	—	—	—
巴拉圭.....	—	6	6	—	12	12	—	2	2	—	—	—	—	—	—	—	—	—
秘魯.....	—	24	24	—	1	1	—	—	—	—	—	—	—	—	—	—	—	—
葡萄牙.....	—	5	5	—	—	—	—	—	—	—	—	—	—	—	—	—	—	—
南非共和國.....	—	9	9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278	278	—	—	—	—	—	—	—	—	—	—	—	—	—	—	—
瑞士.....	—	61	61	—	76	76	—	20	20	—	—	—	—	—	—	—	—	—
敘利亞.....	—	25	25	—	33	33	—	5	5	—	—	—	—	—	—	—	—	—
土耳其.....	—	756	756	—	164	164	—	43	43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346	346	—	107	107	—	147	147	—	—	—	—	—	—	—	—	—
烏拉圭.....	—	17	17	—	38	38	—	—	—	—	—	—	—	—	—	—	—	—
奈內瑞拉.....	—	25	25	—	10	10	—	47	47	—	—	—	—	—	—	—	—	—
南斯拉夫.....	473	—	473	—	—	—	—	—	—	—	—	—	—	—	—	—	—	—
總計	30,962	39,583	70,545	3,778	13,941	17,719	10,232	22,651	32,883	44,972	32,883	44,972	76,175	121,147	—	—	473	473
一九六二年內之進展.....	4,513	7,726	12,239	-4,363	2,250	-2,113	748	6,538	7,286	898	7,286	898	16,514	17,412	—	—	—	—
一九六一年內之進展.....	5,327	6,828	12,155	-4,175	6,245	2,070	577	7,428	8,005	1,729	8,005	1,729	20,501	22,230	—	—	—	—

^a 僅按受語文訓練及補充援助計劃的受惠者未計入。

附件伍

一九六二年內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度
經常方案及對其他方案的捐款

	政府捐款	非政府 捐款 (已付者)	雜項收入	總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度經常方案(目標 \$5,000,000).....	2,723,668	133,084	1,622,143	4,478,895
援助來自阿爾及利亞難民的聯合方案(包括遣 送回籍).....	773,191	332,235	—	1,105,426
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彙集充援助受居間襄助之惠 的難民羣用途的捐款.....	402,121	614,880	—	1,017,001
充援助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難民用途但 訂有限制的捐款.....	12,058	155,851	—	167,909
供轉交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充運送難民用途 的捐款.....	218,273	—	—	218,273
總 計	4,129,311	1,236,050 ^a	1,622,143	6,987,504

^a 包括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工賑處合辦的郵票計劃之收入中撥出的最後撥款二九一,八八八美元。

附 錄

難民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a

目 次

	段次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至六
通過議程	七
大會採取的行動	八至一二
高級專員開幕演說詞	一三
副高級專員關於援助新難民羣的演說詞	一四
對高級專員及副高級專員演說詞的一般辯論	一五至三八
工作進度報告書	三九至四八
重行定居	四九至五九
緊急金使用情形報告書	六〇至六五
一九六二年度初步財務報告	六六至六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承擔但未付出的款項報告	六九至七五
捐款情況	七六至八四

附 件

	頁次
壹. 高級專員開幕演說詞	34
貳. 副高級專員關於說明新難民問題的演說詞	38

^a 前以文件號碼 A/AC.96/200 分發。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其第九屆會。由在職的代理主席 Mr. H. F. Alacam (土耳其) 主持開幕。

二. 委員會無異議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H. F. Alacam(土耳其)；副主席 Mr. H. Aponte (委內瑞拉)；報告員：Mr. E. Tavor(以色列)。

三. 委員會委員國出席本屆會者計為：

澳大利亞	巴西
奧地利	加拿大
比利時	中國

丹麥	瑞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瑞士
法蘭西	突尼西亞
希臘	土耳其
教廷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伊朗	美利堅合眾國
以色列	委內瑞拉
義大利	南斯拉夫
荷蘭	
挪威	

四. 阿爾及利亞、伊拉克、黎巴嫩、紐西蘭、葡萄牙諸國政府及馬耳他主權教團派觀察員列席。

五. 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及阿拉伯國家聯盟亦派觀察員列席。

六.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委員、其他政府的觀察員、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志願機關及新聞界的代表。他提及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工作曆時說，今年的主要屆會破例定在秋季舉行，屆時關於一九六四年度工作的詳細計劃將提出委員會。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通過議程如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A/AC.96/191/Rev.1)。
- 三. 高級專員的演說詞。
- 四. 大會第十七屆會採取的行動(A/AC.96/192)。
- 五. 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及前難民基金會方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進度報告書(A/AC.96/193)。
- 六. 關於難民重行定居事宜的報告書(A/AC.96/198)。
- 七. 緊急金使用情形報告書(A/AC.96/194)。
- 八. 捐款情況報告(A/AC.96/195)。
- 九. 財務問題,包括:
 - (a) 一九六二年度初步財務報告(A/AC.96/196);
 - (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承擔但未付出的款項報告(A/AC.96/197)。

大會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四項)

八. 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96/192,其中撮述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的兩件決議案,一件是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期再延長五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另一件是關於中國難民問題。

九. 在關於此事的討論及以下簡單敘述的一般辯論中,代表們都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繼續設立表示滿意。他們力言大會的幾乎一致投票贊成,反映了對難民問題的普遍關切,及讚許高級專員完成其人道工作的方式。

一〇. 澳大利亞代表說,他的政府對大會通過的兩件決議案引為欣慰。提到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正文第二段,其中規定高級專員應遵循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他建議:委員會關於重要事項的決議應以決議案方式載在委員會屆會的報告書內。他提議委員會下屆會

討論此問題。荷蘭代表表示意見,認為這建議應從長考慮。

一一. 中國代表說中國政府很高興的注意到大會關於援助中國難民事宜的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經此次第十七屆會關於這問題通過的決議案重申其旨趣。

一二. 執行委員會備悉了關於大會所採行動的報告,表示滿意。

高級專員開幕演說詞

一三. 高級專員開幕演說詞全文載在本附錄的附件壹內。在這篇演說中高級專員報告了在解決他職權範圍內未獲安置的“舊”歐洲難民問題以及為此目的徵募更多款項兩事上的進展。高級專員強調在國際保護方面的發展這是他的辦事處的基本工作。他敘述在補充協助方案下辦理的工作。他並簡略敘述他擬向委員會下(第十)屆會提出的關於他的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方案暨對未來工作籌款事宜的計劃。

副高級專員關於援助新難民羣的演說詞

一四. 副高級專員撮述了在援助新難民羣工作方面的成就。演說詞的全文載在本附錄的附件貳內。他力言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和多哥境內難民問題雖已滿意解決,但仍須對剛果境內來自安哥拉的難民問題繼續採取步驟以求解決,同時,在布隆提、剛果(雷堡市)的基阜省、坦干伊喀及烏干達境內的來自盧安達的難民問題,極為嚴重。副高級專員並約略敘述了辦事處在處理新難民羣工作上遵循的政策。

對高級專員及副高級專員演說 詞的一般辯論

一五. 委員會委員對高級專員和副高級專員的演說詞,以及辦事處的成就表示嘉許。他們很高興的注意到有幾個重要問題如歐洲境內難營問題,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及多哥境內的難民問題或是已告解決,或是差不多已解決。有幾位代表表示俟辦事處的未來工作計劃提交委員會下屆會審議時,他們屆時可較現在更好的表示意見。

一六. 教廷代表力言教廷繼續關切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辦理的人道工作,此可於教皇最新頒佈的諭函內特別載有數段關於難民及移民權利的文字見之。

一七. 在接着舉行的討論中,教廷、希臘及聯合王國的代表宣佈了對一九六三年方案的特別捐款,其詳情見下文關於捐款情況的一節內。

一八. 關於辦事處工作的範圍,荷蘭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希望接到更多關於遠東歐籍難民以外亞洲境內的許多難民羣的資料。關於亞洲難民問題,中國代表說他贊同副高級專員在其演說詞內聲明的一項原則,即辦事處根據居間襄助程序可對人道性的難民問題逕自尋覓實際解決,而毋須辨明這些問題的根本起因。高級專員指出關於亞洲境內的難民的資料已載在提交委員會的統計撮要內。他的辦事處一向是遇適當情形及經有關政府請求,即行處理這些問題。副高級專員演說詞內報告的工作就是向有關政府向辦事處提出的請求而辦理的。

一九. 有幾位代表回溯“舊”歐洲難民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懷已許多年了。他們說如果目前的重新安置速率能够保持,必要的經費能有着落,那就可合理地希望至一九六五年末把這個剩下的未安置的“舊”難民問題加以解決。德意志代表通知委員會說德國政府正盡最大努力以求加速完成供給難民營外未安置難民居住的房屋。聯合王國代表支持澳大利亞代表的一項類似意見,說,希望辦事處能在一九六五年底或儘可能更早辦完主要援助方案。俟主要援助方案完成後,重擔將落在“收容”國政府身上。英國代表團很高興的注意到難民營結束工作的進展,那工作是聯合王國在世界難民年募款的主要目標之一。

二〇. 有幾位代表特別指出重行定居在解決“舊”歐洲難民包括傷殘難民問題上的作用,此點詳細報告在本報告書下文關於重行定居的一節內。關於這一點高級專員向委員會報告說,他行將訪問紐西蘭及澳大利亞,並參加公民會議將南生(Nansen)獎章頒予前澳大利亞移民局長 Sir Tasman Heyes。他稱頌澳大利亞在使從中國出來的歐裔難民重行定居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二一. 委員會並注意到在國際保護方面達到的成就,特別是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者的數目日益增加,並注意到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洲經濟集團間發展中的合作。

二二. 高級專員表示希望能繼續得到必要的支持,使他完成對“舊”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俾在這件工作上會慷慨解囊的國際社會能因這項工作的順利完竣而收到充分的利益。

二三. 委員會頗嚴重地注意到援助新難民的重要問題,包括新抵達歐洲的難民及世界其餘地區的新難民羣。有的代表認為在一九六三年實施的補充協助方案可使高級專員一面鞏固近幾年的成就,一面亦可使新的大規模的問題不致再發生。他們希望高級專員藉這方案能維持造福難民的國際團結機構。

二四. 澳大利亞代表對新難民湧入歐洲的速度表示關注,其人數在一九六二年達到六,五〇〇人。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得到更多關於這些難民的資料。他希望委員會下屆會接到一件關於此情勢的分析。

二五. 高級專員對歐洲境內可能重新發生一新的大規模的屬其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問題亦表憂慮。他希望藉他演說詞內講的方法避免這情事的發生。他向委員會報告說正在為此目的舉行一項逐國的調查。雖有其他組織如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美國收容流亡人方案所作的努力,若干數量的補充協助仍是需要的,他的辦事處將向委員會下屆會提出關於此事的具體提議。

二六. 關於在居間襄助辦法下供給的協助,若干代表團同意辦事處為免使新難民問題變成不可解決而作的努力。加拿大代表和聯合王國代表強調在處理這些新難民羣事上時間因素的重要性,並確認高級專員的任務應是起一觸媒劑作用,徵取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的支持,俾使越來越多的方面在花錢不多的基礎上共同支持方案。

二七. 關於來自盧安達的難民問題,有幾位代表對一九六三年計劃需款甚多表示關注。他們希望除補充協助方案的撥款外,其不足之數能向私人方面募得。

二八. 比利時政府完全支持高級專員處理新難民羣問題的方針特別是來自盧安達的難民問題並明瞭所涉的財務問題。比國政府已對此工作作過兩次特別捐款,現正考慮作一筆數目較大的第三次捐款。

二九. 若干代表團更表示希望委員會能接到更詳盡的報告,報導為援助新難民羣包括來自盧安達的難民而辦理的方案,以及擬議中的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的計劃。

三〇. 高級專員指出難民專員辦事處過去處理的是舊的,熟知的,範圍明確的難民問題。這些新難民羣問題是新問題,與過去不同,需要採取不同的方法。他強調這是新難民問題要在甫發生時就予處理,可以迅捷是一個必要因素。

三一。有人講到高級專員辦事處未來工作經費的籌措方法，包括可否提高緊急基金的最高額，以及高級專員所提關於設置一工作周轉金的建議。一般代表團大都尚不能表示其政府的態度，但有幾位代表表示據他們的意見似宜避免設幾個不同的基金。有幾個代表團表示贊成提高緊急基金的最高額——但此事當然要由大會以決議為之。高級專員表示亦贊成一種在可能範圍內可大大簡化辦事處經費籌措程序的解決辦法。

三二。南斯拉夫代表力言他的政府為援助其境內的難民，包括許多傷殘難民，已用掉甚多款項。他表示希望在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內載列一些援助這些難民的提案，並希望其他有關問題能告滿意解決。

三三。比利時和美國代表向委員會報告他們的國家對於協助解決南斯拉夫境內難民問題所作出的貢獻。美國代表說他希望讀到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南斯拉夫所作調查的報告。比利時代表注意到高級專員正在考慮可否把南斯拉夫境內難民放在他刻正計劃的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內，表示關切。高級專員表示他的確將向委員會下屆會提議把南斯拉夫境內難民放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協助方案內。

三四。在討論過程中，代表們強調高級專員辦事處，執行委員會與其委員國政府或常駐代表團間的諮商的價值。在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採取行動的新難民問題上此種諮商尤其重要。委員會委員並建議高級專員應繼續將其未來計劃及擬議政策，特別是有關難民羣者，事先告訴執行委員會。高級專員答稱他極重視繼續與委員會委員國政府間保持諮商，並說他將繼續供給它們以詳細資料。

三五。代表們對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技術協助局、兒童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間已建立的功效甚好的合作，以及對外地的志願機關及宗教團體繼續給予的極大支持，表示嘉許。

三六。在辯論末了時，委員會聽取志願機關國際理事會難民委員會副主席發表演說，他強調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境內難民包括西藏難民的需要，並力言需要增加重行定居的機會。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設立的賠償金，他表示由於申請賠償金者甚多，故需要更多的款項才能應付。

三七。主席強調難民專員辦事處除了經常性的國際保護職務外現時面臨的重要工作是：解決剩下的未定居的“舊”難民問題，其中包括高比例的傷殘難民；確

保因新難民湧入歐洲引起的問題一發生即予處理；以及援助新難民羣，特別是來自盧安達的甚多難民，他們已引起嚴重的實際與財務困難。

三八。最後執行委員會表示欣悉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援助“舊”難民方面及在實施居間襄助程序方面得到的進展。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及各有關政府使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務求幫助難民在慷慨收容他們的國家內，參加其正常的經濟及社會生活。

工作進度報告書

(議程第五項)

三九。委員會有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及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工作進度報告書(A/AC.96/193)。這報告書說在一九六二年中未定居難民的總數從六五,〇〇〇人減至四五,〇〇〇人，此數中約三分之二需要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援助才能獲得妥當安置。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止，四十餘國內難民逾一二一,〇〇〇人受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和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之惠。

四〇。高級專員的代表在提出這報告書時特別強調僅在一九六二年一年即有難民一二,二三九人在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下獲得妥當安置，此數將過去八年來獲得妥當安置的難民總數增至七〇,〇〇〇人以上，總共費用達一萬萬美元，其中國際社會的直接捐款為三千八百萬美元。

四一。在一般討論中，各代表團嘉許高級專員報告的進展情形和這報告書的格式。

四二。澳大利亞代表特別指出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未定居難民人數已有極大減少，計減少二二五,〇〇〇人。他並強調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在此事上作出的貢獻；如報告書導言第(iii)段所言，該委員會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難民重行定居事宜上密切合作。澳大利亞代表問高級專員預定的完全解決“舊”歐洲難民問題的日子可否略為提早；高級專員的代表答稱經詳細考慮了一切有關的因素之後才把這日期定於一九六五年年底。

四三。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援助奧地利境內不能重建的難民，挪威代表問遇到對某一難民找不到解決辦法，除了交給奧地利國家社會服務機構外別無其他辦法時，高級專員辦事處遵循甚麼程序。高級專員的代

表解釋說祇有在難民不接受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時才發生這種情形，在這種情形下辦事處只能據情通知當地當局。

四四．對法蘭西境內所得成績的報導說明了前為推行法蘭西境內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方案而設置的那個永久解決基金的多種使用方式。關於此事，法蘭西代表解釋說，依照目前制度，由法國政府、志願機關及高級專員辦事處三方代表組成的負責實施法國境內方案的委員會，可對每一情形訂出最適當的解決。受援助者以傷殘難民為限。他希望向委員會下屆會更詳盡的報告法蘭西境內永久解決基金使用情形。

四五．法蘭西代表問可否發臨時年金給那些尚差兩年或三年始可取得國家年金的年老難民，高級專員的代表答覆稱主持法國境內永久解決基金的聯合委員會職權頗廣，可考慮這種解決；他又說，每次核准頒發年金，都希望得到為數很多的支持捐款。

四六．挪威代表問到在拉丁美洲境內獲得重新安置及協助的難民的人數和種類，高級專員的代表解釋說，在該地區內請求庇護的新難民是古巴難民，又“舊”難民的新需要乃指一些在過去數年中移入拉丁美洲的難民，現由於年老或健康不佳關係，需要協助。迨一九六二年底止，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在拉丁美洲各國重行定居的難民共計一，九四六人，至於住在拉丁美洲各國內的難民總數中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之惠者共計四，〇九九人。

四七．關於西班牙境內難民情況，荷蘭代表回憶已往曾有一時候提過西班牙政府可能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她不知目前此事情形如何。高級專員的代表答覆說此事西班牙政府仍在研究中，最近高級專員駐西班牙通訊員又曾提過此事。

四八．執行委員會表示備悉高級專員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引為滿意。

重行定居 (議程第六項)

四九．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的主任 Mr. B. Haveman 向委員會致辭說，歐移委會繼續予其關於難民的方案以最高優先權，並繼續執行其協助“舊”難民及新到難民的政策。歐移委會每年運送難民約三〇,〇〇〇人，每年費用達六百萬美元；自歐移委會方案舉辦以來，已運送難民逾四〇〇,〇〇〇人。他強調

務須繼續增加移民國內的重行定居機會，及增加經費俾所有難民都能利用所可利用的重行定居機會。因此，他特別感謝聯合王國代表所作的宣佈，謂英國政府將交給歐移委員會二〇,〇〇〇英鎊充運送難民之用。他還強調歐移委會對協助傷殘難民重行定居的關切，並特別舉出歐移委會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美國收容流亡人方案，三者間的密切合作。

五〇．高級專員的代表介紹關於難民重行定居的報告書(A/AC.96/198)說，希望移出的歐裔難民人數，已從一年前的一五,五〇〇人降至約一一,〇〇〇人。這一進展大部得歸功於容納移民國家政府慷慨供給難民以重行定居的機會的政策。Dr. Jensen 所作關於傷殘情形最嚴重的難民的調查對於幫助減少這羣難民的總數很有裨益。另外，在替前於一九六二年抵達香港的遠東境內一大批歐裔難民尋找重行定居機會方面，已有可興奮的進展，主要是把他們安置在澳大利亞。現仍在近東據知道希望移出的難民人數，已減至約二,二〇〇人。此中最大一羣是在中國新疆省的難民約一,三〇〇人，餘數則零星散佈在中國境內。當這批難民獲得出境簽證時，難民專員辦事處將需更多的重行定居機會。

五一．代表們發言祝賀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二年在重行定居方面達到的進展。他們特別感謝歐移委會主任的演說，並強調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移委會間建立的密切工作關係乃為保持已往數年來達到的高度進展率所必需，所以十分重要。代表們亦稱許 Dr. Jensen 的工作，並說替他所調查的傷殘難民覓致重行定居機會一事已有重大進展，對此表示滿意。

五二．澳大利亞代表說自二次大戰結束迄今澳國已收容了約三十萬難民，並說澳大利亞覺得它能收容大批由遠東來的歐裔難民，包括最近根據放寬入境限制收容了從中國三江區域出來的難民一,〇〇〇人，因而協助了高級專員的工作，至感愉快。這批難民的妥善安置會引起某些困難，但是通過難民專員辦事處、歐移委會及志願機關的合作這些困難一定可以克服的。他強調重行定居工作是高級專員的最重要職務之一，並重申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求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每屆會提一關於重行定居的報告書。

五三．加拿大代表回溯他曾在上一屆會就加拿大境內難民重行定居的方案作過一次總報導；他說他擬俟秋季屆會時報導此事的最新情況。

五四。聯合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在世界難民年中會特別努力收容難民使其重行定居，特別是傷殘難民。可是如今，除了基於同情理由，如事關家人團聚的案件，或根據正常移民條例而進入的難民外，英國政府不能考慮再容納難民；因為最近，爲了事實所迫，英國政府已頒佈了較嚴緊的新移民條例。

五五。瑞典代表向委員會報導瑞典最近在接納難民方面所採措施的一斑。根據現正進行中的一九六三年收容難民約五〇〇人的計劃，將可收容五十人送入療養院內。他宣佈瑞典政府擬增加所收容難民的總數，擬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把總數增至一,〇〇〇人，並希望在這當中包括少數需要特殊治療的精神病患者，作爲一項試驗計劃。

五六。美國代表向委員會報告美國政府根據憑宣誓手續准許難民進入美國方案，繼續准許難民入境；另外，根據甘迺迪總統一年前宣佈的准許香港中國難民入境的一項特殊方案，已在去年一年內收容了中國難民逾五,〇〇〇人。

五七。中國代表對澳大利亞政府接納大批由中國大陸出來的歐裔難民的行動，表示感佩。此舉大大幫助解決了這一問題。他特別關切一項消息，即一羣中國難民農夫正在移殖巴西；他要求對這些農夫選擇的地點，其農業發展的潛在可能性，這羣農夫移民的資歷，以及巴西政府和高級專員辦事處供給他們的財務協助，獲得進一步資料。

五八。高級專員的代表答覆說一個中國難民農夫的先遣隊已察看了巴西境內的數個地點，最後選定的一個鄰近 Brazilia，適於種植蔬菜。他將向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進一步詳情。

五九。委員會表示欣悉這件關於重行定居工作的報告，並稱許高級專員在經由移民方法解決難民問題的工作上所獲的重大進展。

緊急金使用情形報告書 (議程第七項)

六〇。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依照委員會關於緊急金之使用的指示提出的緊急金使用情形報告書(A/AC.96/194)。報告書指出；在一九六二年內總共從這基金付出了三四〇,五八六美元，其中包括援助來自盧安達的難民二八三,〇八六美元。這筆支出大部分的爲貸款的償還及一項正式承諾的撤銷所抵銷，故在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基金結餘計爲三九六,〇〇〇美元。

六一。高級專員的代表介紹這件報告書，強調由基金付出以幫助設置一循環貸金充法國境內造屋用途的五二,〇一四美元將獲得償還，因爲從私人方面已得到充這用途的一筆同樣數目的捐款。他向委員會報告將向委員會第十屆會提出關於基金最高額，其未來用途及補充來源的建議。

六二。加拿大代表對已有私人方面向法蘭西境內充造屋用途的循環貸款基金捐款，使報告書內提到的五二,〇一四美元可歸還緊急金，表示滿意。他指出加拿大代表團並不反對關於基金中超過五十萬美元最高額部分的使用事宜的原提案，因爲對這事的原則性決定仍付闕如。不過，加拿大代表團認爲，只要今後仍有發生新難民問題的可能，那就允宜考慮利用還款結數超過五十萬美元的部分以提高緊急基金的最高額，這樣，可使高級專員今後處理新難民緊急問題時有更大的伸縮性。

六三。高級專員的代表在答覆瑞士代表的一個問題時解釋說，每當基金數額達五十萬美元最高額時，及每當發生一項緊急情勢時，高級專員就檢討基金的狀況。超過五十萬美元最高額的部分，在款項到達時，置在一暫記帳戶內。在尚未作出關於緊急基金最高額的決定前，超過五十萬美元的部分不予動用。澳大利亞代表希望知道緊急金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的收入爲多少。他另外建議在擬議中的文件內應解釋一下設一單一基金的利弊。高級專員的代表答覆說，自一九六三年初起，難民專員辦事處尚未動用過基金，這是由於補充協助方案內列有一筆援助新難民羣的撥款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故。可是，這筆撥款不够應付爲援助來自盧安達的難民的總需要，故高級專員辦事處如果不克從這方案以外來源獲得必要的款項，將須動用緊急基金。至於今後若干年內可望收到的還款的數目，估計這還款在一九六三及以後數年度約爲三〇〇,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可能設置一工作週轉基金的計劃時當計及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

六四。關於由緊急基金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援助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難民由阿爾及利亞遷往法蘭西事，法蘭西代表指出，截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總共已有這種難民一,四〇〇人抵達法國。他向委員會報告這羣難民的組成狀況，和法蘭西政府採取的援助措

施。他強調預期今年內續會有難民抵達。法國代表發言的詳細內容載在第七十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內。

六五。最後執行委員會批准這件關於緊急金使用情形的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度初步財務報告 (議程第九項(a))

六六。高級專員的代表提出初步財務報告，說，審計師業已完成對帳戶的審核，一俟收到其報告書即行提出於委員會。他促請注意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在北非的聯合業務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這項業務的財務報告載在表捌及玖內。作為一項居間襄助工作的阿爾及利亞賑濟行動，其自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起的支出，載在表伍內。

六七。法蘭西代表指出這文件的表柒內提到的在法國境內辦理的一些計劃，法國政府似不知情。高級專員的代表在答覆這問題時解釋說，這些計劃的款項來源是一些限制性的私人捐款，訂明專供某些不屬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度經常方案範圍的用途之用；這種計劃通常不提請委員會批准。不過今後它們在實施之前將提出於法國當局。

六八。執行委員會表示備悉一九六二年度的初步財務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承擔 但未付出的款項報告 (議程第九項(b))

六九。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徇若干代表團在第八屆會中表示的願望而提出的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承擔但未付出的款項報告(A/AC.96/197)。

七〇。高級專員的代表在說明這文件時，強調說，除非一項方案或計劃尚未充分實施，否則根據契約已擔承的款項不會沒有支付。他指出按照志願捐款的財務規則(A/AC.96/148)，須待一項援助計劃的所需款項全部有了着落，才能簽訂關於實施這計劃的協議。其次，高級專員對於這種款項的支付，須極度的謹慎並小心。對於如造屋一類的計劃，通常慣例是俟每抵達一個滿意的完成階段時，始付出一筆分批付款。故在某些時候，難免積聚為數頗大的款項，不過高級專員對於這些款項負有契約義務。在這時期內如是已經承擔

但尚未付出的款項即充投資用途。隨着方案抵達頂峯時，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內付款數字將超過新的承擔數字，所以在這二年內，在一九六二年底時已承擔但未付出的款項將予動用，且為數愈來愈大。

七一。澳大利亞代表對於向委員會提出的這個報告表示讚許。另外該代表團希望進一步知道高級專員辦事處遇到某一計劃的撥款發生剩餘時，或反之不敷應用時，採取甚麼程序。他說他希望接到關於這文件內所用名詞的更多資料。澳大利亞代表團還希望知道關於取消一個計劃及關於該計劃款項的重行分配的提案，在什麼階段始行提出於委員會。關於此點，他提到一筆為數一，一八八，〇〇〇美元的剩餘。由於此數很大，他希望知道此種節省是怎樣得到的，又因這種事情涉及財務政策的重要問題，他希望知道在什麼程度上曾報告過執行委員會。他稱許高級專員辦事處能夠節省下這筆款，並稱今後如能接到類似的報告，對他的代表團可有幫助。

七二。高級專員的代表回答澳大利亞代表的話說執行委員會所核准的撥款，即難民專員辦事處實際接到的款項，和已承付的(或負責的，此處同義)款項不同。已接到的款項須俟一些條件俱告滿足後，例如從實施計劃國家已得到充分的輔助捐款，才可予以承付。已接到款項的狀況每兩週查核一次，這種款項儘速的即予以承付。至於移用與重新分配餘款的權力問題當任何一種協助的某一項計劃提請執行委員會批准時，俱需委員會的權力。最近委員會已授權高級專員得在委員會所批准撥款的範圍之內在各計劃間流用款項。

七三。關於那筆一，一八八，〇〇〇美元的組成，高級專員的代表解釋說它是由幾個較大計劃的撤銷而構成，而那幾個計劃之所以能撤銷，則是由於對傷殘難民有了較多的重新安置機會及收容國家的經濟擴展之故。不過，此數內中有一大部分是很多計劃的小數餘款和還款積聚而成的。所有這些計劃俱時常加以檢討，俾任何餘款可立即移用於其他計劃。

七四。高級專員的代表回答比利時代表的一個問題時證實文件 A/AC.96/195 第七段中所說的節餘一，一八八，〇〇〇美元是在一九六二年中實現的，並且是總數二，二一〇，三九七美元的一部分，此數乃是自一九五五年初起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實施的難民基金會計劃和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實現的節餘。

七五. 最後執行委員會表示備悉關於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承擔但未付出的款項的報告，引為滿意。

捐款情況

(議程第八項)

七六. 高級專員提出他的捐款情況報告書(A/AC.96/195 and Add.1) 說, 在上屆會, 委員會會對捐款情況表示關切。他說從那時起他曾以各種努力徵募為了完成對“舊”歐洲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所需要的額外捐款。

七七. 一九六二年度的五百萬美元方案所缺之數, 一部分業經由節餘款項予以彌補。可是, 一九六三年度的六百八十萬美元方案仍缺少大約四百萬美元, 有待徵募。為了完成這主要援助方案而展開的國際團結運動, 日益熱烈, 迄今為止各方已宣佈了額外捐款共計約四十萬美元。

七八. 關於新難民羣問題, 高級專員指出一九六三年度的補充協助方案內列有一筆特別撥款七十萬美元, 這是救濟方案所需款項的開始。另外需要繼續獲得捐款, 以實行補充協助及幫助救濟尚未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推動方案之惠的新難民羣。

七九. 委員會欣悉文件 A/AC.96/195 第十段載明, 下列諸國政府已宣佈對一九六三年度主要援助方案增加捐款如下: 愛爾蘭(五, 〇〇〇美元), 義大利(二四〇, 〇〇〇美元), 列支敦斯登(三, 五〇〇美元), 瑞典(八〇, 〇〇〇美元), 及瑞士(七〇, 〇〇〇美元)。

八〇. 委員會並欣悉教廷、希臘及聯合王國的代表在一般辯論過程中宣佈增加捐款如下:

(a) 教廷代表表示, 為了響應高級專員最近所發出的請各國作特別捐款以完成對“舊”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的呼籲, 教廷決定對一九六三年度主要援助方案除經常捐款一, 〇〇〇美元外, 另作一筆特別捐款一〇, 〇〇〇美元。

(b) 希臘代表宣佈, 希臘政府對一九六三年度主要援助方案, 作一筆特別捐款八〇, 〇〇〇美元。

(c) 聯合王國代表表示, 繼高級專員呼籲各國政府加倍其對一九六三年的正常捐款俾可完成一九六三年度主要援助方案之後, 女皇陛下政府現擬對一九六

三年度主要援助方案, 捐款一二〇, 〇〇〇鎊, 但須經國會批准。此數中二〇, 〇〇〇鎊將撥給歐移委會, 供其在重行定居方案下充協助安置難民用途。此數以後, 女皇陛下政府擬在百分之十對攤的基礎上繼續捐款, 直至再捐滿八〇, 〇〇〇鎊為止。故如全部捐足, 聯合王國對一九六三年度的捐款將共計二〇〇, 〇〇〇鎊, 為近年來聯合王國常年捐款數目的一倍。可以適用比例對攤辦法的捐款, 以經常捐款國言, 是它們專對主要援助方案的捐款超過一九六二年度同樣捐款的部分, 一直至加倍為止; 以在一九六二年未對高級專員方案作過捐款的國家言, 是它們對主要援助方案的捐款。所以這個辦法旨在激勵經常捐款國和新捐款國, 同時, 由於明顯的原因, 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的捐款額在內; 美利堅合眾國已往一向是高級專員的主要支持國, 它對難民救濟工作素來慷慨解囊, 不遺餘力。女皇陛下政府認為如果英國捐足其數目, 由此產生的款項將可使高級專員達到其一九六二及六三兩年總共方案的目標。英國政府期望如此之後高級專員將能順利完成其計劃, 而國際社會從此將可懷有信心地期望近幾年來對其資源所作的要求將可大大減少。

八一. 澳大利亞代表詢問一九六二年方案的五百萬美元目標內所缺的二百萬美元之數是怎樣補足的; 高級專員的代表解釋說, 一九六二年中舉行總檢討的結果節省了一, 一八八, 〇〇〇美元。另外, 由投資所得利息及匯兌率的差額產生了四三二, 六八四美元。委員會批准的一九六二年度撥款數的減少, 又節省了大約五十萬美元。

八二. 澳大利亞代表表示希望由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方面想新辦法的結果如出售密紋唱片“衆星合唱”, 一九六三年度方案所缺之數得以減少。他深知作為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主要收入的一些捐款, 其數目時常變化, 但他認為高級專員如能儘可能地就他預期可自各國政府, 非政府來源, 計劃及撥款的節餘, 投資收入及匯兌率的差額等等方面得到的收入作一估計提交委員會, 此舉對委員會甚有裨益。他並希望得到關於出售密紋唱片的可能收入的估計, 按該唱片已售出逾八〇, 〇〇〇張。

八三. 高級專員回答說雖然預測是很困難的, 但他現可這樣說: 一九六三年投資所得利息將與一九六二年相仿; 方案節省下來的經費將不及一九六二年之多。至於密紋唱片, 其售價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淨收入, 隨國家而異。他將設法替委員會獲取必要的資料。

八四. 最後執行委員會表示查悉這關於捐款情況的報告書，頗為關切。委員會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度方案的六百八十萬美元目標距實現之期甚遠。委員會對若干政府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的需要，已對一九六三年方案宣佈特別捐款，表示欣慰。委員會並讚許高級專員在募款方面所作的各種努力，尤其是發動出售“衆星合唱”唱片一舉。因此委員會表示希望由於國際社會各成員的聯合努力，能够募足迄今爲了確保完成一九六三年度方案仍然缺少的約四百萬美元之數，使高級專員能圓滿完成其對“舊”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

附件壹

高級專員的演說詞

主席先生，在執行委員會這一簡短屆會內重又見到始終堅定不渝的支持着高級專員辦事處人道目標的許多國家的代表，不勝欣慰；沒有這些國家的支持，我們決不能做出任何有益和有效的工作。

正如我已經說過的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現已進到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階段。就物質援助來說，這個階段有三項主要工作。

第一，對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舊”難民的最後主要方案，必須結束。爲達成這個目的的計劃，業經列爲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兩年方案的一部分，並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現在我們須確保這些計劃得到實施，並徵募爲達此目的所必需的款項；這就是此刻我們在忙着做的事。

第二，仍是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難民的，高級專員辦事處須確保未定居的難民不致逐漸又凝成一羣困苦與憤慨的人。

第三，本辦事處另外，須處理非洲的一些新難民問題——關於這些問題的發展情形，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於本處所準備的各項報告書已經注意到了。

爲處理上述的末兩項工作，已經爲一九六三年度擬訂了一個現行補充協助方案並經委員會批准。這方案是第一次切實試求斷定今後數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可能須負責滿足的需要，俾一方面，也是必要的和正當的，補充收容國政府、志願機關、美國收容逃亡人法案及歐移委會所予難民的援助之不足，另一方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新難民問題提供最妥善的解決。

以歐裔難民來說，這個照新方針設計的方案可說剛開始執行；我們需要較多時間來審核它所根據的估

計，並判斷我們的方法的效率。要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提出一個一九六四年度行動計劃，請委員會批准。現行方案內關於新難民的部分，亦有這個問題。須到九月時，我們才能對那部分的需要有較清楚認識並可向委員會提出詳細的提案。

基於這些考慮，我要請求委員會把每年通常總在春季舉行的對於下一年度計劃的討論延至秋季屆會舉行。

我現要較詳細地說一說我剛才提過，是此刻高級專員辦事處正在集中注意力辦理的幾項關於物質協助的工作。

對於我們所稱爲“舊”歐洲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諸位知道，正在結束之中。不過，我們向未能籌齊爲實施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最後一批援助計劃所必需的款項；這一點稍微影響了我的樂觀態度，因爲若是我單講近幾年的成就，我一定是表現得十分樂觀的。一九六二年內的進展，深堪滿意：在我們方案之下定居的難民逾一二，〇〇〇人——等於一九六一年的數字，而一九六一年乃是因爲受了世界難民年運動的鼓勵才有那樣的成績。前幾年，在我們方案之下每年獲得定居的難民人數平均不超過八，〇〇〇人。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時，經由高級專員的方案獲得永久定居的難民數目是七〇，〇〇〇人。在解決這個殘餘問題之前必須安置的“舊”難民數目是三〇，〇〇〇人，其中一六，〇〇〇人已包括在一九六二至六三年的方案內，其餘一四，〇〇〇人已包括在前幾年的方案內。委員會一定已注意到；越接近這項工作完成階段，個別案件越顯得困難。但是，只要目前的重行定居速率能保持下去，只要必需的經費有着落，就有理由假定至一九六五年底我剛才講的這三〇，〇〇〇難民都能重行定居。

至於傷殘情形較重的案件，諸位知道，Dr. Jensen編製的詳細名單對我們極有幫助。在他所審查過的八五〇人中仍待重行定居的不滿五〇〇人，本人相信，由於已表示願意參加這次最後努力的一些政府的善意和諒解，我們將能替這些情形最嚴重的難民中至少一部分人覓到重行定居的機會。無論如何，我將可向執行委員會下屆會就這情況提一報告，並向委員會提出具體的提案，以達到我希望是對這一特殊問題的最後解決。我之所以在這裏又講到這問題，是因爲它說明我們的工作的質的，和人道的方面，它指出我們的工作不僅僅只是統計數字；我們的工作現在正要進入的那些地區，由於當地情況，難民的定居機會極爲有限。

委員會另外定已注意到，我們方案下居於難民營內的難民人數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時的六,七〇〇人降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時的三,四〇〇人。在這方面，我們的難民營結束方案也已接近尾聲，至今年年底時可視為完成，屆時將只有德國境內難民約六〇〇人仍須住在臨時難民營內，直至替他們建造的房屋在一九六四年初完工止。

因此，許許多多國家慷慨參加的這項偉大人道工作不久可望完成，屆時將共有“舊”難民約一〇〇,〇〇〇人獲得定居。可是要等這項工作最後完成之後，它的充分意義才會顯出，國際社會才會開始享到它有權希望享到的一切益處。當然，這並不是說國際社會原定要解決的一切問題都已最後得到解決，也不是說收容國家的政府和處理難民問題的志願機關今後可高枕無憂；相反，它們的仔肩仍極沉重——不過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一向的看法，這是它們正常的責任。

可是，我們的視野上出現一重陰影，我想委員會諸位委員一定已注意到。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時累積的未定居難民現在固在逐漸得到定居，然新難民源源湧到，新發生的問題需要我們注意。檢閱一下照例在年初編製的統計，可知未定居的難民羣越來越多的出現，儘管我們在法律保護和移民方面，獲得長足進展，對於這些人的問題尚不能迅速地找到解決辦法。因是現由在依這方案接受援助的主要國家內未定居難民人數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的四,四〇〇人增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六,五〇〇人，計在十二個月內增加了二,一〇〇人。可是同年中，這些國家內僅新到的難民亦達六,五〇〇人，這說明我們雖已作了極大的努力，但尚不足以達到所期的效果，即防止又逐漸形成一個越來越大的剩餘難民的集團。

這個問題影響到所有的主要第一收容國，不論這些國家是沒有難民營的國家故難民至少暫時須混合在當地居民中，或者它們一般言只是難民過境國家，故難民須居在難民營內直至能移出為止。因此，如不留神，整個的收容問題可突然變成多少帶有嚴重性的問題，是以只要難民問題一日存在，我們即須一日保持這個國際團結機構，因為多年來已經證明雖有收容國家的慷慨，也必須有這樣一個國際機構。這複雜微妙的團結機構，其工作有兩個主要內容，一是對於移出的協助，這是我們以後討論到議程第六項時還要討論的，一是關於就地安置的協助，這是現行補充協助方案所設計的；它的基本宗旨是在收容國家所負起的負擔與國

際社會所承擔的努力兩者間尋覓一個恆久，公允的平衡，俾在需要時可幫助這些國家及經由它們幫助難民，否則，由於難民收容國家不能單獨肩挑重擔之故，難民將遭到重大的困苦。

關於現行補充協助方案中有關歐洲的部分，我最後要講的一點，是關於南斯拉夫代表在前幾屆會中所說的希望高級專員辦事處照料到收容在南斯拉夫境內的難民。我們最近與南斯拉夫當局進一步就此事洽商的結果，知道他們歡迎在現行協助方案的範疇內與本辦事處合作。迄今已經提供了關於移出的協助，今後或可進而協助，那些不能或不願移出的新到達難民就地安置。這種協助的可能方式與方法，正在研究之中，本人將隨時把本處一位職員最近在南斯拉夫所作調查的結果告訴委員會。

諸位知道，現行補充協助方案的第二項目的是幫助解決新難民問題。在這方面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遵循兩項重要考慮：第一，它必須迅速行動，因為這方面的需要很是迫切，而且一開始即令人驚心動魄；第二，它的努力主要是起一種觸媒劑的作用，憑它自身決不敢謂能滿足一切需要，而毋寧說目的是動員一切可能的協助，包括在必要時尋求國際社會的協助。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擬訂的計劃，都有一個具體目標，一面要儘可能迅速的達到這個目標，另一面力求只花國際社會最少的財力。

主席先生，請您允許數分鐘後邀請副高級專員就我們替新難民羣所做的工作向委員會作一較詳細的報告。我本人祇這樣說，我對已得到的成績，極感滿意。繼去年我們順利結束了阿爾及利亞難民的遣返工作之後，我們不久前結束了在多哥的行動，現在方將完成一項有限度的使剛果境內的安哥拉難民重行定居的方案。所以，目前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由盧安達出來的，正由四個鄰國加以照料的一些難民身上。副高級專員將告訴諸位我們在這項工作上的問題，以及我們怎樣重視與其他能對這項工作提供有益協助的聯合國機關建立可能範圍內最密切，最周詳的合作。

說明了我們的方案之後，現在我要就籌款問題說幾句話。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情形是怎樣的呢？

如文件 A/AC.96/195 說明的，憑了我們自身的努力，加上若干有利的因素，一九六二年方案的經費已有了着落。不幸，對一九六三年方案，我就不能這樣說了。雖然在歐洲方面經歐洲理事會大力推動團結運動的結果，達到可令人興奮的成績，可是我們距既定目標

六百八十萬美元，相去仍甚遠。不過我堅信隨着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瑞典及瑞士諸國的慷慨捐款之後，其他特別捐款會相繼而至。我深信各國政府都決心要使它們曾經大力參加的這項偉大事業竟其全功。所以，我希望在今年秋季時可向委員會報告一些在這方面令人欣慰的消息。

關於一九六四年方案，由於我剛才講的原因，現時我尚不能作任何具體的提案。不過我們應記住，今年第一次試驗方案的撥款，純是根據猜測訂出的，不是以對需要已有確切的了解為其基礎。再者，這新方案是對“舊”難民的最後主要方案同時舉辦的，它的費用顯然須儘可能地降低俾國際社會可在今年一九六三年作最大的努力。

此時，本人不擬預測我們此刻進行中的一項詳盡的研究的結果。但同樣我也不擬掩飾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我特別想着由盧安達出來的難民，一九六三年方案為他們所撥的款經證明不敷需要。另一方面，我可告訴委員會，根據我們所一再表示的觀點，我們一定把我們的估計限於為了有效處理本辦事處有職責幫助解決的問題所需的最低數額。此刻，我們正研究個別國家的情勢，並充分了解國際社會所作補充性和繼續性的援助，一面繫於每個國家所須應付的難民問題的規模，另一面繫於該國確實無力滿足其所照料的難民的基本需要的程度。

現在，過去八年無間歇做着的這項艱鉅龐大的工作，已接近尾聲，因此我們自須修正專員辦事處的協助工作以適應當前的需要，同時我們自己也須檢討一下我們的行政預算及籌款方法。

關於後者，我們必須記住，今後我們的財源將趕不上迄今為止為了支持主要方案並確保其不中斷而能得到的數額。從今起，我們的努力將是應付隨時發生的需要。由於各政府認捐的款項通常要到一個年度的後期才能收到，故高級專員辦事處非有一筆充足的週轉金將不能執行其日常工作。幸虧在當前這個過渡時期我們尚有一些款項，我希望能設法用來建立這筆基金。有幾位代表曾問我宜否將目前緊急基金的最高限額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大大提高，以期使本辦事處工作有必要的伸縮性及效率。這許多問題正在研究之中，擬在向委員會秋季屆會提出的一個文件內提出報告。我們這個研究將計及此問題的一切因素，包括本辦事處所將擔負的工作，和它為了做這工作可合理地期望獲得的款額。例如，以週轉金來說，我們想不向政府呼籲而

憑藉本辦事處仍可掌握的一些次要財源來予以建立，例如難民建屋貸款的還款、投資利息及若干計劃的撤銷和調整還款，扣去其他優先債務。

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變更，自然同時需要調整其行政預算。這一調整將隨着對“舊”難民的最後援助方案的進展逐步進行，並且已經開始。例如，奧地利及義大利辦事處的職員業已裁減。我們尤其已對維也納及羅馬兩個辦事處的今後經常職務作了審慎研究，以斷定它們今後需要的職員人數。我們正在擬訂一個順利過渡的計劃，擬在從現在起至一九六五年的這段時間內實施之。我還可一提我們已結束了設在突尼斯的辦事處，從今起其他的難民保護工作將由一名譽代表辦理。阿爾及爾辦事處的主任亦已調往他職，摩洛哥辦事處的職員業已裁減。

關於這些行政及財務問題我最後還要提出的一點是：依我的意見，列在協助預算內的行政支出，今年的數額是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數額是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今年數額中包括阿爾及利亞行動七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支出至一九六四及六五年時即使不完全消除，至少已逐漸減少，而在一九六四及六五年中，一九六二和六三年批准的最後主要方案將猶在實施之中。一項明顯的困難是，在這個時期內，當這些方案漸告完成之時，我們將難請求志願捐款來充其行政費用。估計這筆支出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兩年將分別是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及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屆時，如果非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自行負擔不可的話，我們擬以當時仍有着的實施這些方案的款項所生利息來抵充其一大部分。

等到這項非常工作完成以後和本辦事處能專心辦理其對難民供給保護及協助的主要職責時，我想，依照規程第二十條，屆時的行政費用可全部歸聯合國行政預算負擔。

匆匆檢討過本辦事處在物質援助方面的工作發展所引起的問題之後，現要扼要檢討一下本辦事處執行對其職權下難民的主要任務即國際保護的情形。

首先本人很高興的向委員會報告，自上次會議以來兩個新國家，阿爾及利亞及迦納，已加入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約，使公約簽字國總數增至三十九。此方面我認爲很具意義的一點是，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接到的十五件批准書中有十件是非洲國家的。在這個時期內，有兩國政府撤銷了它們在參加公約時所作的

保留：一是瑞士政府，撤銷其對第二十四條的保留，因是在老年及殘廢保險方面大大改善了該國所收容的難民的法律地位；一是丹麥，撤銷其對第十四條關於藝術權利及工業財產的保留。

在委員會上屆會我曾向諸位報告業已採取措施促請歐洲經濟集團的六個會員國把它們在羅馬條約內替其本國國民取得的優惠辦法推及於難民，尤其是關於工人在該集團之內部的自由移動。這具體地說明了我們在現時歷史環境中必須不斷努力，以確保難民不僅沒有被遺忘而且的確充分享到國與國間關係逐漸改善的趨勢所產生的利益。於此，我很高興可告訴諸位，歐洲議會已在其最近一屆會中批准一件條例草案，並檢送歐洲經濟集團的理事會；根據這條例，凡經確認是一九五一年七月公約意義內的難民，而居於此集團的一個會員國的領土內者，得與該國國民同化。這規定亦適用於一九五四年紐約公約承認的無國籍人。

另外，本人最近極高興地獲悉，比利時政府已決定不論勞工市場的情況如何，不僅如迄今為止所規定的准許符合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的難民，換言之居住比利時滿三年的難民，並且准許在比利時工作僅滿二年而其家屬亦在比利時同住的難民，領取無限期有效的勞工證。從此起，這些難民將和法籍、德籍及義籍工人享受平等待遇。

我想，委員會還希望本人就最近在維也納舉行的在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範圍內的討論說幾句話。我們已向該會議的參加國政府致送一件備忘錄，請它們注意在它們考慮中的一些關於領事保護國民的辦法下難民的特殊地位。九國政府已提議了一條新條文，其中只有阿根廷及奈及利亞不是本委員會委員國。根據這新條文規定，倘一國家的國民經承認是難民者，非經其本人的特別請求，他國並無義務視該國領事為該難民的主管機關。可是由於某些國家的反對，故一小組委員會已擬了一件決議草案，內稱會議已備悉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提備忘錄，暫時對此問題不作決定，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有關此問題的討論的一切文件或紀錄檢送聯合國的適當機關供其考慮。這件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內以六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六，行將提出於會議的全體會議。本人擬以後將全體會議討論的結果報告委員會。

在結束國際保護方面之前本人要向委員會報告關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簽訂的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間的賠償協定的實施情形。

總共收到申請書約四〇,〇〇〇件，其中九,〇〇〇件經認為不能接受，這多半是由於申請者不具備取得難民地位的資格。秘書處已對其餘申請書的實體作了九,〇〇〇項決定，其中半數以上是正面的迄今已頒給受益人的款項數逾美金一百萬元，受益人多數居住歐洲、美洲或澳大利亞。此數只是發給當事人的總共賠償金的一部分；一俟已被決定的申請書的件數足使對每一受益人可領到的金額作出估計之後，即頒發第二筆數目較大的賠償金。如果一切順利，今年秋天可頒發第二筆。所以現有理由可希望有關這一協定實施事宜的大部分行政工作，至今年底可告結束。

在這篇報告中我曾經提到本辦事處經常的工作夥伴，即各志願機關，美國收容逃亡人方案及歐移委會。僅說它們的幫助具有極大價值尚嫌不足；對本辦事處言，在許多方面它們的合作是必要和不可缺少的。無論是在物質協助或在移民方面，本辦事處如不能仰仗這三者個別的或共同的幫助，簡直不能想像怎能盡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要與這些組織互相合作的誠意，是百分之百的；過去和將來，這合作都表現着我們與它們間最密切和友善的關係。

我也已提過，我們希望把我們與聯合國的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間已有的合作儘量發展至最高度，這種合作業經證明在關於本辦事處對新難民羣謀福利的工作上，特別收到良好效果。

在這兩項關係上，我們的目的都是使那必要的協調達到最高度，只有依賴這種協調，我們才能妥善的共同使用每一機構所有的資源，以求達到共同目的。

主席先生，我還要在結語時指出，紅十字會今年在慶祝其一百週年紀念；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與紅獅子會及紅太陽會聯盟。過去與現在，都十分密切地參加着我們的工作；我要向這兩個機構致以最熱烈和誠摯的祝賀，祝它們繼續從事這項永遠與它們分不開的偉大慈善工作。

末了我想我有職責須一提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曾在他最近所頒萬邦和平的諭函內以崇高的字句講到難民問題。本人深信教宗對所有正在從事國際社會救死扶傷工作的人所頒的獎勵之詞一定發生振奮人心的影響；我勿庸說，對於我們這些字句給予極深的安慰。

附件貳

副高級專員關於援助新難民羣 工作的演說詞

高級專員剛纔已說，由盧安達出來的難民，是我們現時最表關切的新難民羣之一。

不過在討論此題目及其有關問題之前，允宜簡單敘述一下在難民專員辦事處這一新工作部門方面已經做的工作，這一工作誠如諸位所知稱做“居間襄助”工作。

關於前阿爾及利亞難民，我僅這樣說：自從我們與國際紅十字會聯盟合辦的遣返工作順利完成之後，紅十字會聯盟即在阿爾及利亞本國境內辦理援助工作；相信難民一定由該項援助得到很大的益處。一九六二年六月高級專員辦事處，遵照大會的願望，要繼續採取可能仍然需要採取的行動以便利難民在其本國境內獲得重新定居，乃聯合紅十字會聯盟向各國政府發出呼籲，請支助聯盟在大多數阿爾及利亞難民所居的邊境區域內從事的行動。這項呼籲發生了效果；許多政府或捐金錢或捐實物，來支持這一項行動，這乃是繼續難民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與紅太陽會聯盟在過去所做的工作。阿爾及利亞政府最近感謝高級專員所予這一方案的支持，在謝詞內請高級專員代向所有曾響應該項呼籲的政府及私人捐款者轉達阿爾及利亞政府暨人民的謝忱。本人今日高興地向委員會致達這一消息，並要趁此機會代表高級專員，我本人，及整個本辦事處，添上我們自己的深摯的感激之忱。

在多哥，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行動，亦已完成。原來意思想把這一羣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援助的大約四，〇〇〇難民包括在一個開發多哥某些地區的方案之內，但後來覺得似以分開處理難民問題較切實際。當前的急務是幫助這些難民成爲自立，俾難民的困苦不使持續下去，愈演愈甚。因此，我們擬訂並實施了一個有限度的行動計劃，使我以上講的難民全部都重新安置在各種職業之內——多數是農耕工作——而高級專員辦事處付出的費用，極爲有限。我們任命辦理這一工作的專家，以任務完成，業於上月離開勞美(Lomé)。

在剛果一些接近安哥拉難民入境地點的區域內重新安置這些難民的一項初步方案，大體說，亦已順利完成。不過這樣一個大規模行動蘊含的危險以及在過去一年裏新抵達的難民，促使我們另又舉辦了一個方案，

其大概情形敘述在資料文件 A/AC.96/189 內。俟這一方案辦畢之後，那就是已經採取了最迫切的步驟以重建這些難民並使他們從今起可自行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

所以，現時剩下的主要問題是由盧安達出來的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替這些難民採取的行動雖已收到效果，但距最後完成相差仍遠。我不擬詳述各項已經擬訂的，在布隆提、剛果(雷堡市)、烏干達及坦干伊喀這四個收容國家內安置這些難民的計劃。這些計劃，敘述在文件 A/AC.96/196 內；諸位可看見它們分成兩類，一類屬於基本方案，目的在滿足難民基本和不可缺的需要，一類屬於補充方案，目的在使難民有機會改善其生活狀況和鞏固他們在收容國的定居。我覺得我們劃出這一區別是很具意義的。它清楚說明了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問題上致力的目標，這目標主要是使難民自行重建一新生活，和土著的生活相仿，同時有謀求改善的機會，俾在物質和心理上便利他們的重行定居，特別是增加重行定居對於他們的吸引力。當然，循這方針採取的一切措施，應納於當事國的總發展計劃之內。關於這一層，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特派團主任，已與此等國家內各專門機關或類似機關的代表建立聯繫，並與它們以及當事政府密切合作。其次，我們已與這些機關的主管人建立聯繫，特別是技術協助局、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主管人，以調查可否求達更密切的合作，使我們能最善地利用它們的人力財力。技術協助局已答允調派數名專家，幫助草擬與發動計劃，使這些來自盧安達的難民在布隆提及剛果境內重行定居。這一合作能到達何種程度，現時尚不能說定，但委員會一定希望知道，我們是正朝這方向努力。

綜括難民專員辦事處爲新難民羣效力的這些工作，可看出一個令人興奮之點，那便是收容國政府表現的慷慨態度和現實精神。它們把廣大面積的可耕地撥給難民使用，乃是這一顯著的合作精神的具體證據。不過，第二步，我們請難民從事的開荒工作，其本身自是一項辛苦勞動，需要精力和毅力。由於自然是既茂盛而又是仇視的，當事人欲使處女地能收穫作物需要克服無盡的困難，有時他們現出驚恐，原是不足詫異的。但這就是說，須予他們以幫助與支持直到他們適應其生活狀況，和對所開墾的土地生出一些愛戀之心。

孤離是另一需要考慮的因素，因爲在廣濶的土地上替難民尋覓最適當的安置地區，交通問題是有待克服的許多重大困難之一。

待土地獲得清除，莊稼種下之後，在未收成以前難民當然須繼續獲得糧食配給才能生存。關於這一點，我們正在設法克服一項趨勢，便是有些難民有時不肯多耕土地，致將來收成只能補充他們已習慣地獲得的糧食配給的一小部分，而他們不知這種配給是必須視作非常和臨時性的。每個難民家庭，務須開墾一塊面積足夠大的土地，這樣最後方能自給，這是十分必要的。

我敘述了難民專員辦事處替非洲新難民羣做的工作的一些實際問題，一些逐日的變遷，一壁是爲了說明本辦事處須幫助解決的許多問題，另一壁是爲了強調要準確預言像這種規模的重行定居工作何時可視爲完成，縱非不可能，也是極爲困難的。所以，我們須繼續擬訂在時間和規模上有限度的計劃；接着，我們須盡力在規定的時間內予以辦理。可是，根據我們辦理由安哥拉和盧安達出來的難民問題的經驗，難民專員辦事處亦須作再度效力的準備並在需要時提倡其他行動以補空隙，和在必要之處完成它所發動的工作。

我重複一遍，這項工作的目的，祇是使難民基本上能够自立，和儘速地對收容國內的活動和經濟發展發生有益的作用，而不要繼續爲其負擔。爲達此目的，高級專員辦事處努力動員一切可能的協助，這樣難民專員辦事處只請各國政府提供最低限度的財務援助。

最後還有一點似值得強調，這便是我們應對新難民問題所採行動，須有伸縮性和敏捷性，只有這樣，才

能防止情勢惡化，和使有些問題不致迅速演成災難。從今起，高級專員辦事處可根據居間襄助程序以確保伸縮性；本辦事處可毋庸辨認一個難民問題的根本成因，而逕對其中所涉人道問題全力尋求實際解決。在居間襄助程序下，採取的行動，當然絕不妨礙受此種行動之惠的難民是否有資格獲得專員職掌之下的援助。要是將來發生的不是物質援助問題而是法律保護問題時，高級專員辦事處將有充分的自由可考慮申請人是否屬其職掌之下，因而將可在其一貫的國際保護職權的範疇內替難民效力。

請允許我在這篇簡短演說之末，告訴委員會紅十字會聯盟所給我們的幫助；在我們替新難民羣效力的工作上，它是我們的重要夥伴之一；另外還得感謝地方志願機關，特別是當地的宗教團體，它們都是毫不吝嗇地竭盡最大力量，來應付有時候乃是十分緊急的難民問題，因爲在那種情況之下，其最初問題，不是予難民以過得去的生存，而簡直是怎樣使他們免於餓斃。

所有曾如此支持難民專員辦事處者——各國政府、志願機關、以及與聯合國大家庭直接間接有關的團體——今天都在協力從事一項建設性工作，這項工作雖主要是爲難民的利益，但對收容國也是有利，它是一項我深信有一天大家都會引爲驕傲的工作。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S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B,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a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Eftalio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VIGA
Sm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朗伊: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I, Suppl.1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 -64-03500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64-125